

書叢本基學國

言 諍 史 讀

著 燕 詒 章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書叢本基學國

言 諍 史 讀

著 燕 詒 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序

史學之別有四。曰明褒貶。曰隸故事。曰通訓詁。曰評文章。明褒貶者每略於故事。溯諸往古。若公穀之傳春秋。專詳書法。是也。評文章者每略於訓詁。稽諸近代。若陳明卿之評史漢。但了大意。是也。然故事訓詁兩家。實讀史之助。孰難孰易。可得而言焉。今夫一代之史。以詞約事詳爲要。後人欲補其疎漏。必聚書數萬卷。博覽無遺。而又能詳說其旨。俾無牴牾。斯爲難耳。顧考裴松之三國志注。徵引極博。而音義闕如。若但以備後人之採擇。而無庸置喙於其間者。是隸故事者難而易也。若夫訓詁之家。隨文生義。尺寸不踰。似無待於薈萃羣書矣。然不涉小學。則無以定通假之字。不求善本。則無以審轉寫之譌。且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則無以辨注家之異同得失。自宋元以來。國語有補注。國策有校注。

雖注是書者已閱千百年而不能禁後人之鈎稽抉摘。誠以一字一句之安。固有求之而愈精。繹之而愈出者也。是通訓詁者易而難也。余友暨陽章君鷺門與余同官禁省。倖直之暇。成讀史評言若干條。屬余商定。繙閱數過。見其于前人舊話。實能鈎稽微渺。抉摘歧誤。其引義取證。率多求之本書之中。與穿鑿附會者不可同年而語。亦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矣。抑余觀近世考訂諸家。于陳壽而下。多度高閣。其貫串乙部者。若西莊王氏。二雲邵氏暨吾家辛楣晦之可屈指數。章君既樂爲其難者。必能兼通其易。且以次卒業。不限于是而已。則所就豈可量耶。余既不揣固陋。爲商榷其什之一二。因志鄙言于簡端。以相勸勉焉。

道光十年五月愚弟上虞錢協和序

序

十年以前。吾友淵甫每論同儕中刻意讀史漢者。推鷺門爲最。劍生復爲余稱之。兩君皆博瞻。所稱故不謬。其時雖與鷺門同直禁省。心知其學之深而未暇相質問也。後七八年。獲同預史館覆校之役。考訂圖經。晨夕聚論。暇輒聽君談史事。尋出其所著讀史諍言以示余。讀之。犁然當於吾心。留几案間。流覽數歲。思有所以發明其書。會從樞直。竟不果爲。要其所劄正乎訓釋者。不能爲異同也。方欲詳審之。且促其裒續。對晉宋諸條。而君已外補黔中州牧。握手將別。亟跋數語以志余虛讀此編無能補益之過。若其可傳以問當世。則淵甫劍生之言已足徵矣。

道光庚子歲十有二月晦夕。越峴小弟宗稷辰序。

讀史諍言

卷一 史記諍言

史記五帝本紀教熊羆貔貅獬豸。

索隱曰：此六者猛獸，可以教戰。周禮有服不氏掌教擾猛獸。

周禮教擾猛獸。鄭注云：象王者之教無不服，非以此教戰也。考本書大宛傳曰：身毒國臨大水，其人乘象以戰。後魏書乾陁國好征戰，有鬪象七百頭。左傳定四年：吳敗楚及郢，王使執轡象以奔吳。師獨用象者，孔氏謂象可調馴，則知熊虎之猛，非可擾而馴之，以用諸戰陣間也。惟新莽用兵昆陽，驅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武，是能以猛獸戰矣。而卒爲光武所敗，則猛獸又安足恃耶？夫軒轅氏修德振兵，戡亂禁暴，仁義之師，非以奇勝，必不出於新莽之所爲，斷斷然也。馬氏釋史以爲熊羆貔貅獬豸六者，皆軍帥武勇之號，略如後世虎牙驍騎之類，其說較索隱爲正。

秦始皇本紀：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索隱曰。言王翦爲將軍。中皆歸斗食以下。無功佐史。什中惟擇二人。令從軍耳。

按王翦始與桓齮楊端和共攻郟。取九城。至取郟安陽。則桓齮獨將。十三十四兩年。攻趙平陽。亦皆專任桓齮。十八年大興兵攻趙。乃復任王翦。楊端和合觀前後。此條自明。蓋始則三人分將。繼則統歸王翦。末復別任桓齮。考王翦傳。止載翦將攻趙。闕與拔九城。不言取郟安陽事。則軍歸直是翦以大軍歸國耳。其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係十留其二。別屬桓齮爲一軍。本文當以軍歸截句。於上下文義較合。若如索隱所云。則什推二人。仍是翦將。不必言翦將十八日。翦既欲汰無功佐史。不必待十八日之後。且末後桓齮一語。亦無着矣。

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

索隱曰。謂籍沒其一門。皆爲徒隸。正義曰。籍錄其子孫。禁不得仕宦。

按始皇九年。車裂嫪毐。滅其宗。其舍人輕者爲鬼薪。重者奪爵遷蜀。十年呂不韋坐嫪毐免。十二年不韋死。其舍人臨者皆奪爵遷。此門字自兼舍人在內。籍其門視此者。謂如嫪毐則滅宗。如不韋則廢死。其舍人亦各予以鬼薪奪爵遷徙之罪也。

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

索隱曰。謂監門之卒。養卽卒也。有廝養卒。穀盡也。正義曰。爾雅云。穀盡也。雖監守門之人。供養亦不

盡此之疎陋也。

養當從正義作供養。若解作廩養。則與下臣虜之勞句不一例。穀訓盡。本爾雅釋詁。但於文義不顯。考管子地員篇。五粟之狀剛而不穀。注穀薄也。莊子天下篇。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穀。唐書薛平傳。治身穀薄。亦皆作薄字解。言雖監門之供養。不薄於此也。

項羽本紀爲高俎

李奇曰。軍中巢櫓方面。人謂之俎。

高俎謂俎之高者。俎制有四足。高二尺四寸。廣尺二寸。項王爲欲烹太公。故特作爲高俎。異於常制。置太公其上。令漢軍得望見之。非用巢櫓也。

孝文帝本紀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索隱曰。嗛者不滿之意。

按說文。嗛口有所銜也。夏小正。田鼠者嗛鼠也。此爲嗛字本義。漢書外戚世家。景帝志心嗛之。而未發。佞幸傳。太后由此嗛韓嫣。此用嗛字本義。卽假借爲銜字也。穀梁傳。穀不升。謂之嗛。商銘。嗛嗛之食。嗛嗛之德。漢書郊祀志。今穀嗛未報。顏註。嗛少意也。此假借爲歉字也。子夏周易漢書藝文志。謙卦。皆作嗛。漢書司馬相如傳。陛下嗛讓而弗發。尹翁歸傳。溫良嗛退。顏註。嗛古謙字。此又假借爲謙。

字也。莊子口噤於芻豢膠醴之味。戰國趙策。衣服之便於體。膳啗之噤於口。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噤。史記樂毅傳。先王以爲噤於志。索隱曰。噤亦作噤。考噤字本作嫌疑之嫌。故漢書趙充國傳云。偷得避噤之便。而大學註。謙讀爲噤。快也。是也。此借噤爲噤。因卽借噤爲噤也。噤字於本義外。音義之不同者四。除噤謙古通用弗論。其假借爲銜字者。戶監切。假借爲歎字者。苦管切。假借爲噤字者。詰叶切。此從詰叶切。文帝謙言。天下人民未有快足之志也。索隱於樂毅傳。通噤於噤。而於此。乃訓爲不滿之意。是本文從詰叶切。借爲噤字。而索隱從苦管切。借爲歎字。語適相反矣。顧亭林駁正此條。於噤字偏旁。明辨以哲。而音義之歧。不識何以置之不論。今備載於此。亦可爲顧說之一助。

秦楚之際月表。以德若彼。用力如此。

索隱曰。以德卽契后稷及秦襄文繆。用力謂湯武及始皇。

以德指虞夏商周言。用力指秦言。若如索隱所云。於文不順。且秦襄雖有勤王之功。繆公雖有悔過之美。安得與稷契並稱。湯武雖以征誅得天下。要是應天順人。安得與始皇同年而語。蓋堅謂遷史是非頗繆於聖人。子長固無辭。然如此等。則又註史者之繆。而不得以谷子長也。

禮書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

正義曰。言平凡好生之人。且見操節之士。以禮義處死。養得其生。有効如此者必死也。

上言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索隱曰：言人誰知夫志士推誠守死要立名節，仍是養生安身之本。故下云：人苟生之爲見者必死，是解上意。言人苟但見生之可貪，不能見危致命，若者必死，若猶如也。言執心爲見如此者，必刑戮及身。下文皆放此。索隱解此數節甚明曉，不必從正義說。

有不由命者，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臯矣。

正義曰：事君以禮義，民有不由禮義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知臯伏刑矣。

命謂上之命令，誠能明道均分時使誠愛，則命令已無可議矣。如是而不由，則加之以臯宜也。正義以違命致刑爲非，故訓爲不由禮義，不知此以命之善者言於理何害。

樂書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

正義曰：家難謂文王囚姜里，武王伐紂。

家難當從周頌訪落等章集註指管蔡之事而言，最爲明確。若文王囚姜里，固所謂艱貞家難，而不得謂之家難。至武王伐紂，乃氣數之反常，聖人之權變，卽武王亦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而成王又何所用其悲乎。正義引此，是使詩意反晦矣。

晉世家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

何以易之。

索隱曰。子玉請殺重耳。楚成王不許。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

且言何以易之句。係從上重耳言不孫句說來。子玉謂重耳言不孫。成王謂重耳之言甚當。無以易之。兩言字相承。非有兩義。

趙世家簡子召之曰。請吾有所見。子晰也。

索隱曰。簡子見當道者。乃寤曰。請。是故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

索隱以子晰爲名。但當道者。既是神人。簡子何從知其名。後文云。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如簡子已知其名。又何待問其姓乎。晰字或卽昭晰之義。簡子先從夢中見之。至是恍然悟曰。吾曾有所見。子甚明晰也。子字當微讀。晰也。二字係想像之辭。正與下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神情宛合。若以子晰爲名。則與問姓一語。未免矛盾。

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

索隱曰。按鄒魯好長纓。是奇服也。服非其志。皆淫僻也。而有孔門顏冉之屬。豈是無奇行哉。

服奇奇行。兩奇字俱是奇邪之奇。獨舉鄒魯者。以鄒魯乃法服之區。而不能無奇邪之行。猶下言吳越乃僻處之國。而未嘗無秀傑之民。可見服奇者志未必淫。俗僻者民未必易。總以明變服之未可。

厚非也。索隱以服奇貼鄒魯引好長纓一語以實之。遂以奇行爲奇美之奇。解爲孔門顏冉之屬。恐與本指未合。

陳涉世家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

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地理志及秦三十六郡並無陳郡。則陳止是縣。今言守令則守非官也。與下守丞同也。則皆縣守也。

按陳地漢爲淮陽國。去雒陽七百里。碭山漢爲梁國。去雒陽八百五十里。是陳與碭相去不過百餘里。高帝五年分秦碭郡之三縣置梁。而碭山今猶有陳勝墓。則陳地在秦時屬碭郡無疑也。碭郡治不必在陳。而陳爲碭郡所轄。不得謂有令無守。李由爲三川守而守滎陽。秦嘉等將兵圍東海守慶而所圍卽郟。故知守郡卽守縣。皆守之責也。索隱以陳非郡名。遂謂守非官。不知碭守卽是陳守。本文云皆不在者。正指郡守縣令而言。張說未可非矣。至守丞當從漢書顏注作郡守之丞。郡守秩二千石有丞。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官制多依秦。此守丞卽碭郡丞。必言守丞者。所以別於縣丞也。

齊悼惠王世家恐其漸疎骨肉乃上書言偃受金及輕重之短。

索隱曰。謂偃挾齊不娶女之恨。因言齊之短爲輕重之辭。

輕重當依漢書顏注。作用心不平解極確。短指偃之短。言受金及輕重不平。皆偃之短也。

留侯世家直墮其履圯下

索隱曰。崔浩云。直猶故也。亦恐不然。直言正也。謂至良所。正墮其履也。

訓故訓正俱未慤。訓作徑亦未安。張淵甫履云。呂氏春秋忠廉篇注。特猶直也。按此則直卽特。謂特地墮其履以試之也。較舊說爲長。

陳丞相世家左丞相不治

孟康曰。不在治處。便止宮中也。

不治當依漢書李奇說。謂不治其事也。食其常給事宮中。故不復治丞相之事。

絳侯周勃世家景帝罵之曰吾不用也召詣廷尉

孟康曰。不用汝對。欲殺之也。如淳曰。恐獄吏畏其復用。不敢折辱。正義曰。景帝見絳侯不對簿。因責罵之曰。吾不任用汝也。故召詣廷尉。

不用者。不用吏簿責也。景帝怒其不對簿。故云吾不用吏簿責汝。直付廷尉治罪耳。下文廷尉吏侵之曰。君侯縱不反地上。卽欲反地下。是已置之死地。不更推鞠矣。諸說中惟孟康近之。

足己而不學守節不遜終以窮困

索隱曰。亞夫自以己之智謀足。而虛己不學古人。所以動有違忤。又曰。守節謂爭粟太子等。不遜謂

顧尙席取箸。不對制獄是也。

亞夫以己之智謀爲足用而不復學。但知守直節而不復出以退遜。所以終於窮困也。若分守節不遜爲兩項。則與足己句不一例。

五宗世家。端心慍遂爲無訾省。

蘇林曰。爲無所訾錄。無所省錄。正義曰。顏師古云。訾財也。省視也。言不能視錄資財。

蘇說未明晰。正義引顏說以訾爲財。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但於文爲倒耳。按漢書枚乘傳。舉吳兵以訾於漢。譬猶蠅蚋之附羣牛。腐肉之齒利劍。李奇曰。訾量也。商子愆令篇。訾粟而稅。註亦訓量。呂氏春秋知度篇。訾功丈而知人數矣。註訾相也。相功力丈尺而知人數多少也。與量字意亦相同。又管子君臣篇。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註訾限程準也。訾亦訓限。膠西王端因削地而慍。遂於府庫財物。不爲限量省視。故曰無訾省。

三王世家。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戶邑。錫號尊建。自有餘國。而家皇子爲列侯。則尊卑相踰。列位失序。

索隱曰。謂諸侯王子已爲列侯。而今又家皇子爲列侯。是尊卑相踰越矣。

上云其更議以列侯家之家與國對言。武帝謂不必君以國。但宜侯之于家也。青翟等以爲諸侯王

子弟俱已推恩建國。而家皇子爲列侯。則皇子之尊。反不如諸侯王子弟。是尊卑相踰。列位失序矣。所謂相踰者。重在家國之殊。非以並爲列侯爲踰。越失序也。

老莊申韓列傳。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

索隱曰。言非疾時君以祿養其臣者。乃皆安祿養交之臣。非勇悍忠梗及折衝禦侮之人也。人主臨事任用。並非常所祿養之士。故難可盡其死力。

索隱解固當。然此二句自承上來。寬則寵名譽之人。卽所養非所用也。急則用介冑之士。卽所用非所養也。不必別爲注解。

伍子胥傳。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

正義曰。申包胥言人衆者雖一時凶暴勝天。及天降其凶。亦破於強暴之人。

人衆者雖一時凶暴勝天。然臣終不可以陵君。下終不可以讎上。所謂天定也。胥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天豈能縱其凶暴而不使之敗乎。故人衆雖有勝天之時。而天定終有勝人之理。

商君列傳。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

正義曰。比必寐反。比至孝公以三代帝王之道方輿。

比當是比擬之比。後文云難以比德於殷周。比德殷周。卽所謂比三代也。鞅謂吾說君以帝王之道。

欲令比德於三代而孝公云吾不能待耳。

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

索隱曰。言賢智之人作法更禮。而愚不肖者不明變通。輒拘制不使之行。

惟智者爲能作法。而愚者但受其制。惟賢者爲能更禮。而不肖者但拘其常。鞅意以賢智自居。而以拘守前轍之人爲愚不肖。語意甚明顯。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

索隱曰。劉氏云。教謂商鞅之令也。命謂秦君之命也。言人畏鞅甚於秦君。又曰。上謂商鞅之處分。令謂秦君之教令。

命令皆指商君所立之法而言。教指道德仁義而言。趙良謂以道德仁義化民。其入民深於法制禁令民之効上也。亦捷於法制禁令。觀下文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二句自見。

蘇秦傳。六國從親以賓秦。

索隱曰。謂六國之君共爲合從相親。獨以秦爲賓而共伐之。

按周本紀。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賓。滅訓。擯滅。六國年表。秦始皇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狄。賓訓。擯棄。本傳其大上計破秦。其次必長賓之。索隱賓音擯。正義亦訓擯棄。本

周書予惟四方罔攸賓。根據最確。不知此處何以作賓字解。一篇之中。前後不同如此。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五斗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索隱曰。近城之地。沃潤流澤。最爲膏腴。故云負郭。錢劍生協和曰。負郭之田。猶言近郭之田耳。有田二頃。粗足衣食矣。非膏腴之謂也。

齊紫敗素也。而賈十倍。

正義曰。齊君好紫。故齊俗尙之。取惡素帛染爲紫。其價十倍。喻齊雖有大名。而國中以困弊也。此與下越王句踐棲於會稽復殘。彊吳而霸天下三句一例。敗素本無用之物。而值齊桓好紫之時。黠者遂染以爲紫。而價增十倍。以見禍無不可轉而爲福。敗無不可轉而爲功也。

張儀傳。臣主與王何異也。

索隱曰。言我主與王俱宜待韓魏之斃而擊之。亦無以異也。

陳軫時爲秦王畫策。何必兼及楚王。且秦王以韓魏相攻。欲審救與勿救之便。故問計於陳軫。楚則去韓魏遠。未必以韓魏相攻措意。尤不必引楚以例秦也。軫此言蓋因秦王前有子去之楚。亦思寡人一問。及願子爲子主計之餘。爲寡人計之一言。故委婉作答。言臣爲臣主計與爲王計無異也。以臣主與王。臣視之本無異耳。

孟子荀卿列傳然其要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索隱曰濫卽濫觴是江源之初始故此文意以濫爲初也謂衍之術言君臣上下六親之際行事之所施所治皆可以爲後代之本故云濫耳。

按顧亭林駁正此條訓濫爲泛濫之濫引莊子泔泔自恣爲證自是濫字確解索隱誤解始字因及濫觴之濫不知此始字是指衍書發端之初言其書要歸亦近於正惟發端之初所稱天地剖判以來及八十一分諸說多闕大不經失之泛濫耳。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

索隱曰呂氏春秋云涵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是真有牛鼎也言衍之術迂大倘若大用之是有牛鼎之意。

牛鼎卽上飯牛負鼎謂騶衍言雖不軌亦只是飯牛負鼎之意徐氏孚遠曰據本文大意言騶子欲干時也譙周稱太史公此論是愛奇之甚可見並無貶衍之意。

平原君傳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

索隱曰發一作廢鄭元云皆目視而輕笑之未能卽廢棄之也。

目笑者寓非笑於目視之中發者發見於外也因其自薦故目笑平原君旣與偕故但目笑而未發。

不當作廢字解。

范雎蔡澤列傳。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邪。亡其言臣者賤而不可用乎。

徐廣曰。一作漑。索隱曰。戰國策概作關。謂關涉於王心也。又曰。亡猶輕蔑也。

按說文概所以杙斗斛也。從木既聲。杙平也。從木气聲。槩杙二字。有虛實之別。然古常通用。正字通謂杙槩概並同。班固終南山賦。槩青宮。曹植贈丁儀王粲詩。承露槩秦清。皆用槩爲杙。廣正杙又訓摩。禮記食饗不爲概。又訓量。以解此文。俱未諦當。錢劍生引吳伯盂鼎臣說曰。考古某聲之字。有卽從聲得義者。詩谷風篇。伊余來暨。暨係借既聲爲義。既者盡也。此文當是借既字聲。從聲得義。言意者臣愚而不盡於王心邪。與淮南子勢位爵祿。何足以槩志義同。若從國策作關字意。亦可通。未免改經矣。亡正韻同無。儀禮鄭註。古文毋爲亡。將毋毋乃皆發問辭。此訓作將毋之毋爲合。

樂毅傳。先王以爲慊於志。

索隱曰。慊苦簞反。亦作嘽。嘽者常慊然而不愜其志也。慊解見前。言先王以伐齊之功爲快。故封己於呂國也。

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鄰里。

正義曰。言室家有忿爭不決。必告鄰里。今故以書相告也。

鄰里喻趙室喻燕。謂樂閒以己言不用於燕而卽歸於趙。猶室中不肯盡言而反告於鄰里也。
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生得失則語泄。

索隱曰：言將人多往殺俠累，恐有被生禽而事泄，亦兩俱通也。

言所將人多，則不能盡如其意，而有得有失，必起事端，恐語遂因之以泄也。戰國策作無生情，亦此意。

張耳陳餘列傳：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

徐廣曰：一云其夫亡也。

亡其夫謂背夫而逃亡也。若云其夫亡，則與下文註決絕其夫不合。

乃卒爲請決嫁之張耳。

索隱曰：謂女請父客爲決絕其夫而嫁之張耳。

爲請者，客爲女請命於其父耳，非女請父客也。

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

徐廣曰：田叔傳云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然則或宜言六十餘人。

按徐說非也。貫高趙午係張耳故舊，故史公特著其年。下明云貫高趙午等十餘人可證。

貫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

韋昭曰爲供置也。索隱曰文穎云置人於廟壁中以伺高祖也。

按漢書要之置廟。劉敞刊誤謂置頓止之次名也。引後漢書五里一墩十里一置爲據甚確。韋訓供置尙爲近之。文穎作置人解似非。又徐氏測議本云要之置者謂強邀高祖至柏人置頓也。置頓二字未明晰。高祖亦非可強邀者。

劉敬叔孫通列傳附離而並事天子。

索隱曰使離者相附也。

曲禮離坐離立註離兩相麗也。本易離卦義此亦當作麗字解。言周之盛時中外皆附麗而並事天子也。

卽日車駕西都關中。

索隱曰謂卽日西都之計定也。

卽日謂卽於是日啟行。考本書高帝紀及漢書皆言是日顏氏曰凡言車駕者謂天子乘車而行不敢指斥也。是日卽其日也。著是日者言從善之速也。索隱但云定計則尙未及行。本文車駕二字爲贅。且君舉必書定都尤國之大事。此後別無西幸關中之文。則卽日西遷明甚。或疑長安宮殿尙需

營造恐車駕未能卽行。不知高帝入關後。仍居櫟陽。至七年二月。始徙長安。亦無庸駐雒陽以需營造也。

張釋之傳。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差。

如淳曰。俱死罪也。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也。

言盜廟器固逆。然更有逆之甚者。卽罪名相等。亦當有差次也。

衛綰傳。朝奏事如職所奏。

索隱曰。以言但守職分而已。不別有所奏議也。

言爲丞相而奏事。乃如主掌奏牘之吏。敬謹之至也。

魏其武安侯列傳。蚡爲諸郎。

徐廣曰。一云諸卿。時人相號長者爲諸公。少者爲諸卿。

漢人初仕多爲郎。以其衆多。故曰諸郎。此係著蚡之官階。不得曰爲時人相號。

韓長孺傳。安國爲人多大略。智足以當世。取舍而出於忠厚焉。

索隱曰。出者去也。言安國爲人無忠厚之行。

安國於梁王骨肉之間。彌縫匡救。可謂盡忠竭誠。至善遇用。甲更與藏怒宿怨者迥異。以視李將軍。

之斬霸陵尉。張京兆之殺絮舜。度量相越矣。史謂出於忠厚。且於贊中與壺遂並稱爲長者。誠非虛語。索隱訓出爲去。反謂安國爲人無忠厚之行。似與本指未合。

汲鄭列傳。每五日洗沐。嘗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

如淳曰。交道四通處也。請賓客。便臣瓚曰。諸郊謂長安四面郊祀之處。閑靜可以請賓客。索隱曰。置驛馬。謂於置著馬也。

存故人請賓客。卽後所云以奉賜給諸公。及餽遺算器食事。非必酒食請召。卽請召亦不必盡在郊外也。本文但言置驛馬於郊。無於郊請賓客意。於置著馬。卽是傳舍著馬。按後漢書言光武自稱邯鄲使者。乃得入傳舍。可知傳舍自有吏人主之。非奉使命且不得入。亦非臣下所得擅著馬也。考置字訓立訓設。郊卽國外之郊。郊不一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故謂之諸郊。不必指郊祀處。鄭當時以任俠自喜。其存問故人。請謝賓客。惟恐不速。故於諸郊設馬。遞以便傳達耳。觀後文夜以繼日至。明且常恐不偏。文義自明。

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

索隱曰。謂申公不作詩傳。但教授有疑則闕耳。

謂爲訓詁以教人。其義有可疑者。卽不爲訓。故曰無傳疑。疑卽闕不傳也。傳如字。

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

索隱曰：服虔云：如家人言也。案老子道德篇雖微妙難通，然近而觀之，理國理身而已，故言此家人之言也。

家人謂居家之人，言老子之書僅足理一身一家而已，不可施之於治國也。若兼理國在內，則未嘗貶斥老子之書，何爲遽遭太后之怒。

酷吏傳：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蘇林曰：拘刻於守職之吏。

謂所定律令務在深文，使守職之吏皆受其拘束，不得不以刻深用事也。

其後郡中不寒而栗，猾民佐吏爲治。

索隱曰：謂豪猾之人干預吏政，故云佐吏爲理。

漢書顏註云：百姓有素豪猾爲罪惡者，今畏縱之嚴，反爲吏耳目，助治公務以自效，義至切當。此云豪猾之人干預吏政，則與不寒而栗句未免矛盾。

其治復放河內，徙諸名禍猾吏與從事。

徐廣曰：有殘刻之名，索隱曰：案漢書作徒請召猜禍吏，引服虔應劭說，謂取吏好猜疑人作禍敗者。

而使之。

此條卽依本文解亦可。蓋溫舒爲中尉，徙河內，故吏之猾賊，能爲禍敗，素著名稱者，令隨至中尉治所與從事也。徐說近之。

大宛傳：既臣大夏而居。

索隱曰：居作君，謂月氏以大夏爲臣而爲之作君也。

月氏本居敦煌，所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媯水北。按此則從居字本解爲合，言既臣大夏而得安居媯水北也。

出此初郡。

索隱曰：初郡謂越嶲、岐山等郡也。謂之初者，後皆叛而併廢之。

越嶲、岐山等郡皆武帝初置，故曰初郡。始皇紀徙謫實之初縣，亦謂始皇初置之縣，與此義同，不因後叛而名也。

於是乃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空其城。

徐廣曰：空一作穴，蓋以水蕩敗其城也。言空者，令城中竭乏。

水空空字不必改作穴。考工記：眠其鑽空。韓非子：空竅者神明之戶牖。本傳：張騫鑿空，均係康董切。

與穴字同。無須改字也。至云以水敗其城。與本文情事未合。宛地少水。故居民穴城而汲。卽城外間有水源。必非洪流巨川。豈能供灌城之用。所謂徙城下水空者。謂徙其城下引水之穴。使不得水而空乏耳。後云決其水源移之可證。

卷二 漢書評言

漢書高帝紀。漢王卽皇帝位于汜水之陽。

張晏曰。在濟陰界。取其汜愛宏大而潤下也。

漢王時在定陶。定陶屬濟陰。因就汜水之陽以行禮。取其地之便。非必取于水之義也。下文拜婁敬爲奉春君。張說以爲發事之始。故號奉春。恐亦未必然。注家好爲附會之詞。大率類此。

橫來大者王。小者侯。

師古曰。大者謂其長率。卽橫身也。小者謂其從屬也。

此條當依劉氏說。言橫若肯來。所以待之者。大則爲王。小則不失爲侯。俱指橫身而言。不及其從屬。觀史記及本書田儻傳文義甚明。

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

韋昭曰。言未習知法令而犯之者。有司因以故犯法之罪罪之。故帝愍焉。師古曰。此說非也。言以未習法令之故。不知避罪。遂致犯刑。帝原其本情。故加憐之。

韋顏二說皆以上句爲主。說固可通。然非兩或字之義。所謂故者。卽故舊之故。周禮議故之辟。卽以故犯法者也。呂后曰。諸將故與帝爲編戶民。心常鞅鞅。賈誼曰。若此諸王名雖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俱是以故犯法之意。高帝言身居軍中九年。見夫犯法者。或以未習法令。或以恃其故舊。致觸死刑。原其本情。甚可憐憫也。

帶河阻山。縣隔千里。

應劭曰。言河山之險。與諸侯相縣。隔絕千里。李斐曰。河山之險。由地勢高。順流而下。易。故天下於秦。縣隔千里。

帶河阻山。是言其四塞之界。險固可恃。縣隔千里。乃界內自東至西。自南至北之數。言縣隔者。正指廣輪之間。縣遠隔絕。有千里之遙耳。不當指與天下縣隔言。其舉齊境云。縣隔千里之外。亦從東西南北四至之境說。下與此一例。史記高祖紀。索隱引服虔說云。謂函谷關去長安千里。爲縣隔。又曰。縣隔千里之外。謂齊境關不啻千里。義極確。可從。

此東西秦也。

劉敞曰。按文多西字。

言關中爲西秦。齊卽可爲東秦。勢如兩秦。東西相角。故曰此東西秦也。史記亦有西字。其非衍文可

知。

惠帝紀。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

師古曰。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業者。

同居不止謂兄弟及兄弟之子等。凡兄弟謂之同產。兄弟之子謂之同產子。此言同居。則所及甚廣。無論尊卑長幼。凡共處一門者皆是。

文帝紀。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

如淳曰。得卒天年。已善矣。晉灼曰。若以朕不明。當嘉善朕之儉約。何哀念之有。師古曰。與讀曰歟。帝自言或者豈朕見之不明乎。以不可嘉爲嘉耳。然朕自謂得終天年。供養高廟。爲可嘉之事。無所哀念也。

諸說解嘉字。俱欠明哲。師古以與字截句。文義愈晦。張肅甫履云。與當讀爲豫。卽與有榮之意。嘉卽禮運以嘉魂魄之嘉。鄭註嘉樂也。與嘉之者。對高祖而言也。文帝若謂以朕之不明。得與從高帝神靈。其嘉樂于太廟之中。已爲萬幸矣。天下臣民。又何哀念之有乎。考後漢建武二年。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玩如舊二字。知西漢已然。或主張純議。謂漢舊制三年一祫。存廟主不合食。似文帝不應卽引毀廟之禮。然檢韋元成傳有云。今宗廟異處。昭穆

不序。乃知大祫存廟。不合祭者。係西漢之衰。羣廟不列。都宮內。故缺合祭之禮耳。非盛漢之初制也。文帝所言。係漢初制。此嘉字與禮運嘉魂魄之義極合。諸說可廢矣。

無布車及兵器

應劭曰。無以布衣車及兵器也。服虔曰。不施輕車介士也。師古曰。應說是也。

應說以布衣車及兵器。未知何據。考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鬻。疏飾。小服皆疏。註引先鄭云。蒲蔽。謂羸蘭車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禭。以犬皮爲覆。筓。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旣以皮爲覆。筓。又以其尾爲戈戟之。攷。羸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服讀爲。小。小。刀劍短兵之衣。據此。以羸布爲小。於衣兵器可用爲證。而衣車無考也。旣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蒲蔽。犬服。註。荅問。兵服。以犬皮爲之。又。貳車。白狗。攝服。註。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又。主婦之車。疏。布。綵。綵。係車裳。幃。士喪。惡車。卽。王喪之木車。古喪車無等。貴賤同乘。士喪禮中。亦不言以布衣車也。禮旣無以布衣車之文。而鄭司農又明云。漢儀亦然。則漢喪車宜尙沿蒲蔽犬禭之制。此布字不得解作羸布之布。卽所謂衣兵器。亦不可爲確解矣。按書康王之誥。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孔傳云。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本書元帝紀。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布亦是陳列之意。與布乘黃朱布字義同。此云無布者。以短喪故。儀衛悉減。旣不發民哭臨宮殿中。卽無庸陳列車輿及兵器。

也。服說不施輕車介士較。應說爲長。

景帝紀。減耆欲不受獻。罪人不帑。

按文帝紀。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又令郡國無來獻。詔文所云。不受獻。罪人不帑。自指此二事而言。當註明以清眉目。

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一斤。

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爲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

顏說非也。奪爵指已經免罷者言。免之指已經遷徙爲他官者言也。此條爲受其故官屬財物者設。非其見在所部。故不坐臧爲盜。但將已免罷。僅有爵者。奪爵使爲士伍。已遷爲他官者。免其官職。其已免罷。并無爵者。則罰之金三項。各有差次。不得將奪爵免官并作一項。且奪爵者卽係已免罷之吏。又何官職之可免乎。李說近是。但未詳耳。

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

應劭曰。奏其行迹。賜與諡及哀策。誄文。

諡者。賜諡。誄者。誄文。策者。策命也。諸侯王薨。則奏諡法及誄文。列侯初封及之國。則奏策文。應說諡。

誅策俱指諸侯王薨。非是。

武帝紀。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地。

師古曰。許慎說文。地物之重次第也。言欲移賣爵者。無有差次。不得流行。故爲置官級也。

師古訓地爲重次第。本說文。然不如訓延爲合。按司馬相如上林賦。地邱陵。下平原。郭璞曰。地猶延也。文選作賄。司馬彪曰。賄。延也。本書司馬相如傳。顏註。地。延也。段懋堂玉裁曰。賣爵者。輾轉與人。蔓延邱陵者。層疊滋長。亦從延字解。應劭又訓地爲移。集韻韻會因之。移延義實相足。漢法。民得賣爵。又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或移或賣。皆是以己爵移於人。如流行然。故曰流地。言大將軍已受爵賞。而戰士之爵未有增加。如欲移賣。無爵可以流地。因議置官級也。

昭帝紀。前年減漕三百萬石。

師古曰。減省轉漕。所以休力役也。

減漕卽係減粟米之征。非僅休力役也。三年詔云。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亦謂勿收所貸之粟。文義並同。

成帝紀。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賑贍者。已賜直。

師古曰。助縣官賑贍。謂出物以助郡縣之官。

按史記平準書得輸粟縣官以除罪。又衣食皆仰給縣官。周勃世家盜買縣官器。縣官猶言國家。索隱曰。所以謂國家爲縣官者。王畿內縣卽國都。王者官天下。故通稱爲縣官也。此言助縣官賑贍。猶云助國家賑贍耳。非謂助郡縣之官。且所謂吏者。卽郡縣之官皆在其內矣。

平帝紀詔所名捕

張晏曰。名捕謂下詔時所捕。

名捕謂指名而捕。鮑宣傳。名捕隴西辛興。

刑法志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

師古曰。逮及也。辭之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

按高帝紀。逮捕高等。劉賁父謂。或言逮。或言捕。知是異物。逮者。其人存。直追取之。捕者。其人亡。當討捕也。又云。逮易辭。捕加力也。逮。徒呼名召之。捕。加束縛矣。賁高等人數衆多。或存或亡。故須逮捕兼用。若淳于公爲齊太倉令。係有官守之人。故止須逮取。無事於捕也。顏註于逮字訓及。又於本文外添出捕字。非是。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

此言禁網寢密。刑法增多。如死罪決事比。增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也。考決事比。係書曰。決事猶言斷事。比卽例也。蕭何定漢律。益李悝法經爲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

食貨志亡農夫之苦。有仞伯之得。

師古曰。仞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按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仞伯。顏註。南北曰仞。東西曰伯。皆謂開田之疆畝也。本志衆庶街巷有馬。仞伯之間成羣。仞伯亦是指疆畝而言。此言無農夫之苦。有仞伯之得。謂無農之勤苦。而有田之利益也。不應作數目解。使一志中前後互異。

溝洫志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楫。

如淳曰。樹竹塞水決之口。稍稍布插按樹之。水稍弱。補令密。謂之楫。

按楫。史記作捷。考工記。轉人終日馳驅。左不捷。老子。無關捷而不可開。淮南子。家無筦籥之信。關捷之固。說文。訓捷爲限門。史用捷字者。以下竹於決口。若關捷然也。此作捷。應訓爲閉塞。與捷字有虛實之別。莊子。外韜者不可繫。而捉將內捷。內韜者不可繆。而捉將外捷。註。捷。閉塞也。卽此捷字之義。捷本不以竹。今以淇園竹爲之者。因薪少。故權宜用之。非常用也。

陳勝項籍傳。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

張晏曰。戍人所止處也。師古曰。此言密於廣所次舍處。旁側叢祠中爲之。非戍人所止也。次所。自指大衆屯聚處而言。時勝廣爲屯長。戍人所止處。卽勝廣所止處也。張說並無不合。會稽假守通。

張晏曰。假守兼守也。

漢法。郡守縣令初視事爲守假。滿秩方爲眞。仍秦之舊也。是時秦以殷通守會稽。未滿秩。故謂之假守。

及羽背關懷楚。

師古曰。背關謂背約不王高祖於關中。懷楚謂思東歸而都彭城。

背關。史漢注俱指背約言。顧亭林辨之極是。高祖以都關中而帝業成。項羽以去關中而大勢失。衣錦歸鄉。大是錯着。當時韓信登壇數語。亦以項王不居關中而都彭城爲失策。史論故首及之。若指背約言。則與懷楚二字文義不屬。且羽王高祖於蜀漢。本文俱稱爲背約。今忽改曰背關。一篇之中。何以前後互異。當從顧說無疑。

田儻傳。田假。田角。田閔。子楚。趙非。手足戚。

文穎曰：言將亡身，非手足憂也。臣瓚曰：田假於楚，非手足親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言蝮蠶手足，恐害於身，猶尚斬之，況其非手足，與身無關，休戚者乎？韓信傳：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缶渡軍。

服虔曰：以木桺縛罌缶以渡也。韋昭曰：以木爲器如罌缶也。

考木罌缶，卽喻龍德兵衡所謂甕筏，見於日知錄。服說近之。韋說以木爲器如罌缶，則倉猝取濟，不需此工巧之製也。

荆燕吳傳：親修具。

師古曰：親，父也。

親修具，親自修具也。言田生子請張卿臨，而田生親自修供具耳。

乃立漚于沛，爲吳王。

師古曰：行至沛而封拜漚也。

按高帝紀：上破布還過沛，留置酒十餘日，乃去。封漚事在去沛之後，非行至於沛也。所謂立漚于沛者，以漚先封爲沛侯，故云然耳。

楚元王傳：尙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

師古曰。言爲其僚吏者。皆居顯要之職。

言內外達官。皆由媚鳳而得。故曰出其門。不但指僚吏言也。元后傳中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註亦但指其家僚屬言。非是。

張良傳。良年少。未宦事韓。

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曲禮。宦學事師。鄭註。宦。仕也。孔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左傳。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官也。此言未宦事。言未嘗學職事而事韓王也。正與年少二字合。不必依宋說改從嘗字。

周勃傳。御史大夫施屠渾都。

師古曰。姓施屠。名渾都。

按渾都。徐廣曰。在上谷。括地志云。幽州昌平縣。本漢渾都縣。史記索隱曰。施。名也。屠。滅之也。地理志。渾都縣屬上谷。一云。御史大夫姓施屠。名渾都。今考文義。大將抵丞相假守陞。大尉弱。俱但舉其名。史從簡也。何獨於御史大夫而具書姓名乎。應從索隱前說爲合。

樊噲傳。噲以相國擊綰。破其丞相抵薊南。

師古曰。抵。至也。一說。其丞相之名也。

燕大將名抵丞相名偃。周勃傳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薊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可證。惟本文作丞相抵與勃傳不合疑有脫字。

夏侯嬰傳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告故不傷嬰。

如淳曰爲吏傷人其罪重蘇林曰自告情故不傷嬰也。

重者重其事也。猶言難於坐之。故非情故之故。乃故誤之故。法有故誤之別。高祖本戲而傷嬰。因自辨其非故也。下文嬰證之移獄覆劉貞父曰告故者反坐。拷告者不服。故移獄覆。正與告故句相發明。

從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

張晏曰胡陵平所止縣何嘗給之故與降。

降謂約降。按曹參傳攻秦監公軍大破之。監公卽監平也。監平軍旣破。嬰與何共約降平。平遂以胡

陵降高祖。若如張說。反似嬰何嘗詐降於平者。殊非當日情事。

叔孫通傳劉敬脫輓輅而建金城之安。叔孫通舍枹鼓而立一王之儀。

師古曰舍枹鼓者言新罷戰陣之事。

舍枹鼓謂不以戰陣立功。獨以儒術進用。爲漢起朝儀也。與脫輓輅句一例。

淮南厲王傳縣傳者不敢發車封。

孟康曰：檻車有封也。

上云：迺遣長載以輜車。令縣次傳。則此乃輜車。非檻車也。長以罪遣。故特加封蔽。令不得自由。非必檻車。而後有封。考輜車亦名衣車。說文：輜車前衣車。後爲緇。釋名：輜廁也。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以輜車載長。文帝特困苦之。既已赦其死罪。斷無載以檻車之理。孟康因爰盎傳有檻車傳送之文。遂謂檻車有封。不知此乃孟堅自相矛盾處。不可從。

萬石君傳故爲流民法以禁重賦。

師古曰：爲流人設法。又禁吏之重賦也。

流民法。卽爲禁重賦而設。上言去者。便居者擾。則民之流散。皆吏之重賦使然。爲流民法者。民流散。則罪長吏。使不敢橫斂也。顏註誤解法字。又將一句分作兩義。非是。

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

蘇林曰：校戶口文書不改滅也。如淳曰：郡上計文書。自文飾。不改正也。

計文者。計簿之文。郡國每歲所上。以考課屬吏者也。旣爲流民法。以禁重賦。則當時功令。必有以流民之多寡定考者。而郡國專事覆匿。所上計簿。止循故事。雖流民愈多。仍不改其舊文也。蘇說未合。

如說亦未詳。

賈誼傳釋斧斤之用而欲嬰以芒刃。

師古曰嬰繞也。

嬰訓爲繞乃嬰城之嬰耳此嬰字與櫻同當訓觸爲合。

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

師古曰爲縣而屬漢。

此縣字乃縣絕之縣應讀平聲隔兩諸侯地而屬於漢故云縣屬與高帝紀縣隔千里縣字義同。

爰盎傳百金之子不騎衡。

如淳曰騎倚也衡樓殿邊欄柝也師古曰騎謂跨之耳。

按史記韋昭說作車衡之衡與騎字意較合。

汲黯傳今病力不能任郡事。

師古曰力謂甚也。

史記作臣常有狗馬病力不能任郡事據此則今病二字宜小讀力字歸下句爲合。

景十三王傳自行迎除舍。

師古曰。至除舍迎之也。除舍。謂初所至之舍。宋祁曰。當云。迎至除舍。除當是掃除之除。言每相二千石至。彭祖常自行迎。並爲掃除所止之舍也。孫寶傳。御史大夫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顏註。除。謂修飾掃除也。此除舍義亦同。司馬相如傳。必且輕于齊而累于楚矣。

師古曰。言楚使者失辭。自爲累重。而與齊無所負擔。故云輕也。

文選註。累言取罪也。較顏註爲合。輕于齊。言見輕于齊也。

朕以覽聽餘閒無事棄日。

師古曰。言聽政餘暇。不能棄日也。

棄日。猶言暇日。謂以聽政之餘閒。無事之暇日。偶校獵于苑囿中也。

內之則犯義侵禮于邊境。外之則邪行橫作。放殺其上。

師古曰。內之。謂通其朝獻也。外之。謂棄而絕之。

內之。指其待中國而言。外之。指其在本國而言。謂殊俗異黨之人。內則侵犯于邊。外則放殺其主也。

若以內之爲通其朝獻。則武帝通邛笮冉駹。卽是內之耳。于文義殊說不去。

公孫宏傳。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邱虛而已。

師古曰言不能進賢故不繕修其室屋也。

爾雅釋詁。壑。阮。滕。徵。隍。濂。虛也。註皆謂邱墟耳。文選。曹洪與文帝書。恐猶未信邱言。註。邱。空也。本書。息夫躬傳。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邱亭。師古曰。邱。空也。此邱虛亦當訓爲空虛。是時客館尙存。惟空虛無人耳。

卜式傳齊相雅行躬耕。

晉灼曰雅正也。師古曰言其行雅正。又躬耕也。

按張耳傳耳雅遊多爲人所稱。荆燕吳傳。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杜周傳。范睢起徒步。繇異國。無雅信。雅皆作雅素解。此因卜式奮請從軍。溯其前美。故云齊相雅。故親行耕牧之事。當與張耳等傳雅字義同。

張湯傳奏讞疑。

師古曰及爲讞疑奏之。

奏讞疑三字當與下句連讀。言奏獄讞之疑者。必於所奏之先。爲上分別其原也。

閒卽奏事上善之。

師古曰閒謂非當朝奏者。

閒閒時也。謂閒或奏事而上善之。則湯又爲此云云也。

張騫傳。欲賤市以私其利。

師古曰。所市之物。得利多者。不盡入官也。

言欲賤其價以售於外國。而私有其利。凡爲使者皆私縣官物。則賤市者先獲利也。

李廣利傳。負私從者不與。

師古曰。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

負私從者。謂負私而從行者。不得解作兩項。私亦不止於糧食。匈奴傳。私負從馬。顏註謂私負衣裝較合。

朱買臣傳。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

師古曰。買臣身自充卒。而與計吏將重車也。

顏註謂買臣身自充卒。非是。上計吏詣長安。本有將重車之卒。買臣隨行。因代卒將車取直。以供資用。非身自充卒也。觀下文糧用乏。上計吏卒更乞匄之。可見。

梅福傳。出爵不待廉茂。

師古曰。廉。廉吏也。茂。茂材也。

廉茂並稱。廉當指孝廉言。謂不待舉孝廉茂材而後出爵也。

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于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

服虔曰。臣勢陵君也。

勢陵。謂其大臣形勢。皆受陵制於本朝之衆賢。不敢從王反也。若謂臣勢陵君。不特與淮南傳中情事不合。且于義亦未安。服說非是。

故願壹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塗。

應劭曰。以丹淹泥塗殿上也。

爾雅釋詁。路。旅途也。文選西京賦。參塗夷庭。吳都賦。長塗在首。塗皆作路字解。赤墀之塗。謂赤墀前之甬道耳。不當訓作塗。獲之塗。

霍光傳。視丞相亡如也。

師古曰。無如。猶言無所象似也。

亡如。猶言蔑如。光當國時。丞相車千秋。王訢。楊敞。蔡義。皆取充位而已。百官視之若無有也。錢劍生謂亡蔑二字爲類隔雙聲。亡卽蔑也。其義尤通。

趙充國傳。于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

師古曰：恐中國汎怒，不信其心而納嚮之。

亡所信鄉，應指諸羌不信鄉中國言。諸羌因安國擊斬其種人，恐怒及而并擊之，遂無所信嚮于中國也。

陳湯傳：無比者先以聞。

師古曰：比，謂相比附也。

上文湯受其金五十斤，許爲求比上奏。顏註：比例也。此比字亦當作例字解。無例可科斷者，廷尉不敢定，故必先以聞也。

又無武帝薦延、臯俊禽敵之臣。

如淳曰：薦，延使羣臣薦士而延納之。

按嚴安傳：北胡隨畜薦居。蘇林曰：薦，草也。師古曰：薦，讀曰荐，屨也。言隨畜牧屨易故居也。古薦荐字本通。詩大雅：饑饉薦臻。左傳：晉荐饑。師古讀薦爲荐，確有可據。此薦字亦當讀爲荐。謂武帝時屢經延納臯俊禽敵之臣，今又無之，獨有一陳湯耳。

段會宗傳：子之所長，愚無以喻。然朋友以言贈行，不敢略意。

師古曰：略意，略陳本意也。

言子所擅長之處。愚固未能領喻。然朋友贈言。亦不敢廢略己意而不陳也。

張敞傳等比皆免。

師古曰。比例也。

此比字應作比黨之比言。與敞同爲憚黨友者。皆已免官也。外戚傳。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元后傳。子莽幼孤。不及等比。皆可證。

王尊傳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

師古曰。意丞教戒張輔。令其避罪。故以此言豫勅之。

尊出教告屬縣。又出教勅掾功曹。獨未戒及府丞。此二語自爲戒府丞而發。言五官掾張輔貪汙不軌。今已入獄。丞當從此戒謹。倘汝亦如張輔所爲。卽隨輔入獄矣。

蕭望之傳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師古曰。嘗同與后蒼受業。而奇後爲博士。

顏註。同學爲同受業。非是同師受業。古人已有同門之稱。鄭崇傳。弟立與高武侯傳喜同門學。孟喜傳。同門梁邱賀。皆稱同受業爲同門。不謂之同學也。同學者。師不必同。而所學之經同。亦謂之同經。後漢書。鄭興傳。少學公羊春秋。同學者皆師尊之。同學謂同治公羊春秋也。本書。翟方進傳。是時宿

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方進本受春秋。常亦與方進同學春秋也。考武帝始置五經博士十四人。易四。尚書三。詩三。禮二。春秋二。是博士本各專一經。望之以治齊詩事同縣。后蒼後復詣太常。受業於博士白奇。因白奇治齊詩。與望之學同。故謂之同學博士。

宣元六王傳。治石象瓠山立石束倍草并祠之。

師古曰。於宮中作山象。又曰。倍草。黃倍草也。

按文義。當於立石字截句。雲及后。因瓠山石轉立。故治石爲瓠山立石之象。非爲瓠山象也。倍草。卽無隴危山自覆之草。草木在土上。今爲土所覆。故謂之倍草。并祠者。并石與草祠之。

薛宣傳。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

文穎曰。減三輔之賊什九也。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薛宣爲左馮翊。自赦後。計所餘盜賊之數。在京兆扶風者十之九。在

馮翊者十之一。故曰什分三輔之一。

谷永傳。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

師古曰。穿地爲坑阱。以拘繫人也。亂者。言其非正。而又多也。

言以掖庭獄橫肆陷害。有如阱耳。非真穿地爲坑也。

酷吏傳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

師古曰言所捕盜賊得其人而快溫舒意者則不問其先所犯罪也。

先所犯罪師古意即指上陰重罪言然玩文義謂此人凡有罪皆不問耳無論先後也。
家盡沒入償臧。

師古曰以臧致罪者既沒入之又令出倍臧或收入官或還其主也。

沒入償臧止是一事非令倍出亦非還其主也河內豪奸大率坐臧溫舒盡沒其家財皆指爲臧而輸官故曰家盡沒入償臧。

貨殖傳石氏訾次如菑。

師古曰訾次如菑自謂石氏之饒財也。

平陵富人最著者有如氏菑氏而石氏富與相亞故曰訾次如菑。

游俠傳遂去其賊。

師古曰除去其罪也。

去謂使之去當從史記徐廣說。

匈奴傳少長則射狐兔肉食。

師古曰言無米粟惟食肉。

肉食二字當從史記文屬上句讀言漸長大則射狐兔得其肉以爲食也若謂其俗無米粟惟食肉則與下文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句辭義重複。

尉史知漢謀迺下具告單于。

師古曰尉史在亭樓上虜欲以矛戟刺之懼迺自下以謀告。

下當作降下之下上言單于得欲刺之則是時尉史已被獲矣不當復在亭樓上也蓋尉史懼虜刺之卽自請降而具告以漢謀耳。

兩粵傳以其黨爲守假。

師古曰令爲郡縣之職或守或假也。

守假謂守此暫假之職不得云或守或假也觀史記文作假守可見又本書游俠傳茂陵守令尹公辱原涉王游公謂尹公曰君以守令辱原涉如是一旦真令至可爲寒心是守假無二義也。

西域傳樓蘭姑師當道苦之。

師古曰每供給使者受其勞費故厭苦也。

苦之當作苦虐解樓蘭姑師雖服屬于漢實兩屬匈奴故敢于苦虐漢使也本傳王恢數爲樓蘭所

苦。大宛國傳。故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皆可證。

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載。不足以竟師。

師古曰。士雖各自載糧。而在道已盡。至于歸塗。尙苦乏食。不足不能終師旅之事也。

玩顏註。至于歸塗四字。竟將士自載指出軍時說。非是。出軍時。危須尉犁樓蘭六國。皆發畜食迎漢軍。無須自載也。自載乃載破車師後所得之糧耳。漢軍破車師國城。食至多。而危須諸國。力不能復供漢軍歸塗之費。故士皆載車師糧以自給而還。然歸塗遙遠。糧尙不支。故曰。士自載。不足以竟師也。

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乃知之。

師古曰。至有降者來。及捕生口。或虜得匈奴人言之。乃知此事。

生口虜。謂生獲之虜。有口能言者耳。不得分作兩項。

外戚傳。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宮不屬妾。不宜獨取也。言妾家府亦不當得。妾竊惑焉。

師古曰。今言者。謂詔書新有所限約之言。下言字。謂家吏之言。

兩言字。俱指詔書說。詔書所言。無得發取諸官。並未明指何處。故許后爲測度之辭耳。

今但損車馬及毋若未央宮有所發遺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

師古曰言今止當減損車馬制度及不得同未央宮輒有發妄遺賜人于事則可而后之衣服自當如舊也。

顏註將賜衣服解作后之衣服非是未央宮天子主之故事有所發遺賜衣服后不得擅專故許后言自今但減損車馬及不得如未央宮有所發遺賜人衣服遵故事則可矣其餘非故事而禁約之誠太迫急也。

卷三 後漢書評言

後漢光武帝紀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注高密縣屬高密國。今密州縣故城在今縣之西南。卓以平帝時爲密令。故曰前。

考高密與密爲兩地。茂乃密令。且以哀帝時爲密令。非平帝時也。高密縣前漢屬高密國。後漢屬北海國。在春秋時爲齊地。密縣前漢屬河南郡。後漢屬河南尹。春秋時爲鄭地。一曰新城。又曰新密。僖六年。諾侯圍新城。杜注。一名密縣。是也。茂以哀帝時由給事黃門遷密令。至平帝時。有蝗不入界之事。王莽秉政。遷茂爲京部丞。密人涕泣隨送。茂旋以病免。更始立。以茂爲侍中。祭酒。從至長安。卽以年老乞歸。茂傳載光武詔訪前密令卓茂。此云前高密令。注作平帝時爲密令。皆誤。

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注二歲刑以上爲耐。亡命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令吏爲文簿記其姓名而除其罪。恐遂逃不歸。因失名籍。

文猶今之案卷。其人逃而其案在。逃者雖未歸。而先於案內除其罪。故曰以文除之。

行大司空馬成罷。

下文二十七年行大司空馬劉隆即日罷。劉貢父謂二漢稱行者皆云行某官事。不但云行某官也。明少一事字。此行大司空亦少一事字。

明帝紀。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

注同產同母兄弟也。

按八年詔。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十六年詔。父母同產欲求從者。姿聽之。凡言同產必兼言父母。可知同父異母亦皆謂之同產。不必專指同母也。

中二千石。一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

劉敞曰。案文既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不須更比二千石。明多此三字。

按東觀書。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秩皆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亦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自尚書令。御史中丞。秩千石。以至家令。雒陽市長。主家長等。秩四百石。皆銅印黑綬。又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秩四百石。下至縣國丞尉。諸陵校長。明堂靈臺丞等。秩二百石。皆銅印黃綬。蓋內官有中二千石。亦有二千石。外官有二千石。而無中二千石。其下皆有黃綬。所謂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黃綬者是。

統言內外官自上至下皆得還贖也。二千石三字不可謂衍。

順帝紀詔幽并涼州刺史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

注二千石太守也黃綬丞尉也。

按前書郡守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郡尉佐守典武職亦有丞秩六百石皆銅印黑綬諸秩千石者其丞尉四百石六百石者三百石四百石者二百石縣國丞尉亦如之皆銅印黃綬此黃綬是指縣國丞尉言非泛言丞尉也泛言丞尉則丞有黑綬尉并有青綬矣。

劉聖公傳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

注離鄉聚謂諸鄉離聚散去城郭遠者。

離鄉聚謂離城之鄉聚考宛有南就聚夕陽聚新野有東鄉有黃郵聚章陵有上唐鄉其稍遠者有杏聚宜秋聚藍鄉黃淳聚東陽聚鄧聚涉都鄉襄鄉南鄉章密鄉和城聚須聚統計南陽郡有七鄉十聚皆離鄉聚也時王匡等初舉事未攻城邑先攻鄉聚故云然。

陛下定業雖因下江平陵之勢。

上文云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聖公因往從牧等爲其軍安集掾此平陵當是平林之誤下文平陵人方望見更

始政亂立劉嬰爲天子。平陵屬右扶風。地在關內。與南郡南陽相去千里。不宜以下江平陵並稱。
王昌傳。賴知命者將護朕躬。

東觀記曰。知命者謂侍郎韓公等。

上文云。子輿年十二。識命者郎中李曼卿與俱。至蜀。識命蓋識知星命。卽此所謂知命者也。應卽指李曼卿言。不必從東觀記所云。反致前後歧異。

李憲傳。後憲餘黨淳于臨等。猶聚衆數千人屯潞山。攻殺安風令。

注。潞山安豐皆縣名。屬廬江郡。

劉敞曰。傳作安風。注作安豐。安風安豐皆縣名。從傳是。按淳于臨係李憲餘黨。憲誅後始屯潞山。則已在光武省置郡國之後。廬江在前漢時領縣十二。後漢則領縣六。舒。尋陽。潞。襄安。皖。安豐是也。領侯國八。雩婁。臨湖。龍舒。居巢。六安。蓼。陽泉。安風是也。安豐安風不皆爲縣名。且豐風是非。究亦難考。惟考漢官制。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兩漢皆然。傳文明云。攻殺安風令。而不著安風侯某之生死。則宜爲安豐之誤矣。從注爲長。

齊武王績傳論。若齊武王之破家厚士。豈游俠下客之爲哉。

注。下客爲毛遂馮驩之徒也。

下客猶言下士。游俠下客，謂游俠之徒。如朱家郭解等，傾身交結，卽平原之折節毛遂，孟嘗之屈意馮驩，皆游俠下客之爲。若齊武王則不然也。

王常傳伯升兄弟說以合從之利。

注以利合曰從也。

戰國張儀爲秦恫喝諸侯，使之相連事秦，謂之連橫。蘇秦歷說六國以擯秦，謂之合從。今伯升兄弟欲使王常等以下江之兵，與己合拒王莽，亦如六國之擯秦，故曰說以合從之利。

來歙傳衛尉守丞樂闡。

注守丞兼守之丞也。

按百官志，衛尉丞一人，漢制守令初視事爲守，假滿秩爲真。前書陳勝傳，會稽假守通，兩粵傳，以其黨爲守假。游俠傳，茂令守令尹公辱原涉，王游公謂尹公曰，君以守令辱原涉，如是一旦真令至，可爲寒心。凡言守者，或以未滿秩，或以權宜守假而言。是時樂闡爲衛尉丞，未卽真，故謂之守丞，非兼守之謂也。

陳俊傳追至濟南，得印綬九十餘。

注步時擬私封爵人之印綬。

按臧宮傳云。進拔綿竹。破涪城。復攻拔繁郫。前後收得節五。印綬千八百。耿弇傳云。所過擊斬。王郎大將九卿校尉以下四百餘級。得印綬百二十五。與此正同。蓋卽張步官屬之印綬。已頒於嬴下。及濟南者。俊因戰勝而收得之。非預擬封爵人之印綬也。公孫述曾預刻天下牧守印章。此則預擬封爵人之事。是時張步都劇。俊不能於濟南收得此種印綬。明甚。

景丹傳。世祖引見丹等。笑曰。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吾聊應言然。

注。王郎將帥數云。欲發二郡兵以拒光武。時光武聊應然之。猶今兩軍遙相戲弄也。

玩辭意。是王郎將帥遙度光武欲發漁陽上谷兵耳。非自言欲發二郡兵以拒光武也。王郎果能發此兵。何爲先語光武。光武又何爲聞此言而應言然。以爲戲弄之辭。亦殊費解。考上文。更始初立。曾遣使者徇上谷。景丹耿況俱降。王郎起。丹與況謀共拒之。則王郎之不能發二郡兵可知。王郎不能發。則度光武必發。故數數言之。而光武遂漫應曰然也。所以漫應之者。亦以二郡雖降更始。而王郎方盛。其向背不可知。且光武于更始不能無猜。稟命專命。均之未可。是以漫應其言。聊復置之度外耳。觀下云。何意二郡良爲吾來。則吳漢寇恂之來。實光武所不料也。

竇融傳。且初事本朝。稽首北面。忠臣節也。

注。稽首。拜天子禮也。

鬻雖遣子入侍。終未臣事光武。惟曾爲更始右將軍。又爲御史大夫。更始雖敗。不得謂非鬻之故主。融謂初事本朝。當卽指此。

帝高融功。下詔以安豐、陽泉、蓼安、安風四縣封融爲安豐侯。

注。四縣並屬廬江郡。安風本漢六安國。

考郡國志。廬江郡領縣六。侯國八。六安、安風。明是兩國。下文云。寶融以封在安豐。欲令姻戚悉據。故六安國。遂矯陰太后詔。令六安侯劉盱去婦。因以女妻之。是六安國本爲劉盱封邑。不得以封融。安風與六安。其爲兩地無疑。安風旣爲國。此又以爲縣。則傳文誤也。

鄧惲傳。子從我爲伊呂乎。將爲巢許乎。而父老堯舜也。

注。若爲巢父許由。則以堯舜爲父老之人也。

父老。無官職者之稱。巢父許由。不受官職於堯舜。是爲堯舜時之父老而已。父老堯舜。倒文耳。非以堯舜爲父老也。

廉范傳。故事。虜人過五千人。移書傍郡。

劉敞曰。案虜人當作虜。

劉貢父以人字爲贅。非也。上文云。會匈奴大入塞。此人字。乃入字之訛耳。謂故事。虜入塞數過五千。

則移書求救未至五千不移書也。

樊準傳一人開門徒衆百數。

注開門謂開一家之說。

一家之說如易有孟喜梁邱詩有申公韓嬰禮有大小戴是也此所謂開門不必指家法言蜀志向朗傳稱朗年踰八十猶手自授書開門接賓誘納後進卽此開門二字之義謂開關門牆而設教也上文言期門羽林介冑士悉通孝經通經者皆以博士議郎爲師故一人開門遂致徒衆百數也。

范升傳如此則胡貊守關青徐之寇在于帷帳矣。

劉敞曰胡貊守關按關當作闕方喻迫近不當云關。

守闕二字見於史者大都皆係上章言事之人未便作狂胡犯闕之義本文但言遠寇將逼近邊關近寇將擾及宮寢耳仍當作闕字方覺言有序而意不複。

楊璇傳以排囊盛石灰于車上。

注排囊卽今囊袋也。

考事物紺珠韞韋囊以吹火卽古橐籥今日皮排下文云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則此排囊明是皮排可鼓以揚灰者也。

鍾離意傳。罪自我歸。義不累下。

注。言罪歸于我。不累于丞掾。

言聽防廣歸家者我也。自我歸廣而得罪。則罪我而已。不以累丞掾也。

朱穆傳。其父常以爲專愚。幾不知數馬足。

注。前書曰。石慶爲太僕。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舉手曰。六馬。言穆用心專愚更甚也。

按。此是指石建事。非石慶也。考萬石君傳。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迺四。不足一。獲譴死矣。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石建之數馬足。專愚已甚。今穆之亡。失衣冠。顛隊阬岸。其父以爲專愚。更不如石建之數馬足也。若以石慶事當之。則是數馬。非數馬足。與傳文未合。

黃瓊傳。光武以聖武天縱。繼統興業。創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

注。冰泮喻危陷。枳棘喻艱難。

考光武紀。光武至呼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冰泮正指此事言。枳棘謂不良之木。段熲傳云。是猶種枳棘于良田。養虺蛇于室內。彼以枳棘比羌衆。此當以比新市平林烏合之衆而言。光武初起。招新市平林兵。與共擊長聚。拔棘陽。是依枳棘以立足也。

杜喬傳。故陳資斧而人靡畏。班爵位而物無勸。

注。易旅卦九四曰。旅于處。得其資斧。前書音義曰。資。利也。

資斧二字。若引旅卦。則于義不可通。當是斧鑕之誤。鑕。砧也。公羊傳。襄二十七年。負羈繫執鉄鑕。注。鑕一作質。鉄質卽斧鑕。古字通用。皆刑人之器。陳資斧。當作陳斧質。大意謂用刑而人不畏。用賞而人不勸也。緣質與資字相近。因誤爲資資。遂誤爲資斧。以致引旅卦之辭。則去而彌遠矣。

皇甫規傳。願假臣兩營二郡。

注。兩營。謂馬賢及趙冲等。

營是經營之營。非營壘之營。兩營二郡。謂兼營二郡之事也。時安定爲西羌所圍。馬賢不能克。其後羌衆又攻燒隴西。均須遣將攻討。規以爲兩郡之土地山谷。兵勢巧便。皆所曉習。故自請兼營安定隴西耳。

有旋車完封。寫之權門。

注。言覆軍之將。旋師之日。多載珍寶。封印完全。便入權門。

上言自永初以來。將出不少。覆軍有五。動資巨億。此巨億之費。非盡用之軍中也。有旋車之日。卽完封以寫之權門者。封卽軍興時所封。謂以未經動用之軍資。卽輸權門以買功。其封印尙完全無損。

也。若指自載珍寶。何謂完封乎。

卷四 三國志諍言

魏志武帝紀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

注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

世謂嵩爲夏侯氏子見於諸書者不一而足乃竟謂操於惇爲從父兄弟則必不然惇之子楙尙清河公主淵亦娶曹氏六世而親屬竭百世而婚姻不通古今之達禮也況從父兄弟乎本書謂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最爲得宜

是時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

按臧洪傳洪以卽邱長勸廣陵太守張超起兵超與洪西至陳留見兄邈計事會於酸棗遂共設壇盟誓盟辭內述兗州刺史劉岱豫州刺史孔仙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廣陵太守張超五人魏氏春秋橫列劉表等數人裴氏以爲皆非事實而此謂邈等四人屯酸棗又增袁遺而去張超則亦非事實也

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

注。魏書載太祖答紹曰。董卓之罪。暴于四海。吾等合大衆。興義兵。而遠近莫不響應。此以義動故也。今幼主微弱。制於奸臣。未有昌邑亡國之釁。而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諸君北面。我自西向。以弑君討卓。無故又廢一君。是又一卓也。紹恃其四世三公之勢。爭維天下。其欲立虞。豈不知虞之不可立。姑以別立之說。嘗試羣雄之心。以爲操之微薄。可以脅而從。而不知其決然不從也。操於羣雄中。較爲識時務。終濟大業。其以此乎。虞在幽州。故曰北面。帝在長安。故曰西向。

布出兵戰。先以騎犯青州兵。青州兵奔。太祖陣亂。馳突火出。墜馬。燒左手掌。司馬樓異扶太祖上馬。遂引去。

注。袁暉獻帝春秋曰。太祖圍濮陽。濮陽大姓田氏爲反間。太祖得入城。燒其東門。示無反意。及戰軍敗。布騎得太祖而不知。是問曰。曹操何在。太祖曰。乘黃馬走者是也。布騎乃釋太祖。而追黃馬者。太祖突火而出。

如袁暉所言。操亦狼狽極矣。以操之善用兵。何以至此。其故皆由青州兵奔所致耳。青州兵卽黃巾賊。操曾受黃巾降卒三十餘萬。收其精銳。號青州兵。素無訓練。張邈陳宮知其虛實。故先以騎犯之。偏敗衆攜。遂致陣亂。實操所不料也。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宮邈知青州兵之可犯。操遂致大困。況不如操者乎。追黃馬者四字不成文。應云追乘黃馬者。

初公爲兗州。以東平畢諶爲別駕。張邈之叛也。邈劫諶母弟妻子。公謝遣之曰。卿老母在彼。可去。諶頓首無二心。公嘉之。爲之流涕。旣出。遂亡歸。及布破。諶生得。衆爲諶懼。公曰。夫人孝於其親者。豈不亦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

注。魏書曰。袁紹宿與故太尉楊彪大長秋梁紹少府孔融有隙。欲使公以他過誅之。公曰。當今天下土崩瓦解。豪傑並起。輔相君長。人懷怏怏。各有自爲之心。此上下相疑之秋也。雖以無嫌待之。猶懼未信。如有所除。則誰不自危。且夫起布衣在塵垢之間。爲庸人之所陵陷。可勝怨乎。高祖赦雍齒之讐。而羣情以安。如何忘之。紹以爲公外托公義。內實離異。深懷怨望。臣松之以爲楊彪亦曾爲魏武所困。幾至於死。孔融竟不免於誅戮。豈所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哉。非知之難。其在行之信矣。

操何如人。乃律以聖賢先行後言。知行合一之學。豈不難哉。裴氏亦持論太高矣。其於楊孔。無怪其困之戮之。卒快其所忿也。當袁紹勸誅之時。藉發正論。以招徠豪傑。使紹術之流。慚其狹隘。苟程之輩。服其大公。正其用心。狡獪處。豈得許爲君子之言。責以王公之信乎。惟用畢諶釋魏冲二事。則真能捐除宿怨。知人善任。迥非袁紹輩所可及。載之於篇。實爲懿美。

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

注。臣松之以爲魏武初起兵。已有衆五千。自後百戰百勝。敗者十二三而已矣。但一破黃巾。受降卒

三十餘萬餘所吞併不可悉記。雖征戰損傷未應如此之少也。云云。以上文觀之。此乃指操自將之兵而言。非統計操兵之全數也。上云紹連營稍前。依沙壩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與相當。夫能分營相當。則衆寡不得甚懸。豈得以不滿萬之兵當數十里之屯乎。所謂兵不滿萬者。必是除分營之外。所餘無幾。操卽自將之耳。下云紹遣車運穀。使淳于瓊等將兵送之。宿紹營北四十里。公乃留曹洪守。自將步騎五千人夜往。夫以五千之步騎合之曹洪留守之兵。必未滿萬人之數。而官渡分營之兵自在其外。壽說未嘗不實也。裴氏疑分營亦在其內。謂不應如此之少。不亦宜乎。

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

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葦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

考明年五月操圍鄴。譚略取甘陵安平渤海河間。遂并尙衆。九月操遣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明言女還則非約言可知。

建安十五年令曰。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十九年令曰。夫

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

東漢節義一變而爲晉人之通脫。遂使中國百年邱墟。神州陸沈。未必非此等教令開之前。令美盜嫂受金之陳平。是崇無行而獎不廉也。後令并美不守信之蘇秦。是黜朴誠而譽欺詐也。重才輕德。乃其本心。而不知無德之才。終不爲才。雖取濟於一時。實見嗤于百代。較之漢詔厚薄殊塗。純駁異數。不足以光典策。裴河東獨無辨論。何與。

文帝紀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

注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盛不據正史而據他書。非是。

庚午遂南征

注魏略曰。王將出征。度支中郎將霍性上疏諫。帝怒。遣刺奸就考。竟殺之。旣而悔之。追原不及。按文六月南征。八月行至曲蠡。遂行禪代。此蓋備兵以伺非常。而託南征以飾其迹。觀本文不著南征之何事。而下文禪代旣成。卽振旅而反。可知此舉之意矣。性非其親暱。不諭斯指。而言觸忌諱。以隕其身。忠有餘而智不足。亦可哀也已。

明帝紀改太和歷曰景初歷

按楊偉爲曹爽參軍。後爲尙書郎。撰景初歷。自魏明帝訖于晉宋。皆用之。事見宋書歷志。而本志名字闕如。又黃初中。太史丞韓翊。嘗造黃初歷。時陳羣爲尙書令。奏以爲是非得失。當於一年後驗之。事亦見宋書。而羣傳竟亦不載。豈壽書旣缺表志。而裴注遂不復經意耶。

三少帝紀冬十一月癸卯詔祀故尙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

注。臣松之以爲故魏配饗不及荀彧。蓋以其末年異議。又位非魏臣。故也。至於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徐佗謀逆而許褚心動。忠誠之至。遠同於日磾。且潼關之危。非褚不濟。褚之功烈。有過典章。今祀章而不及褚。又所未達也。

攷景元三年詔祀故軍祭酒郭嘉於太祖廟庭。嘉終未嘗遣也。嘉位亦非魏臣。則不祀彧。非以不臣魏之故。按魏氏春秋。謂太祖遣以空器。彧飲藥以卒。則於配饗自非所宜。獨祀典章者。嘉其死事也。甲戌。太后令曰。皇帝芳春秋已長。不親萬幾。耽淫內寵。沈漫女德。云云。

伊尹之遷太甲。霍光之廢昌邑。皆行之於卽位未久之年。以童昏否德。不可以臨天下。不待旣久而後見也。齊王芳臨御已十有五年之久。使其播惡於衆。敵國將無所不聞。乃稱太后之令。發其所不知之過。師之罪不容於誅矣。

六月乙巳詔吳使持節督夏口諸軍事鎮軍將軍沙羨侯孫壹賊之枝屬位爲

上將畏天知命。深鑒禍福。翻然舉衆。遠歸大國。雖微子去殷。樂毅遁燕。無以加之。其以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袞冕赤舄。事從豐厚。

注臣松之以爲壹畏逼歸命。事無可嘉。格以古義。欲蓋而名彰者也。當時之宜。未得遠遵式典。固應量才受賞。足以醜其來情而已。至乃光錫八命。禮同台鼎。不亦過乎。云云。

春秋於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書名以懲不義。所以立萬世臣道之防。即使因釁而來。而敵國遇以殊禮。俱非所宜。賞壹之舉。誠不可爲訓。司馬氏因淮南之叛。引吳爲援。遂濫以爵賞寵之。欲以招誘來者。而不知其無益也。夫天下之惡一也。若布大信。方將還其叛臣。俾正刑章。而況榮以八命。袞冕赤舄。不亦有醜面目乎。

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

史通之論以書法爲不然。然在他國則當實書。而本國則有內大惡諱之例。春秋於隱桓一書公薨。一書公薨於齊。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不忍地也。地尙不忍而忍言其實乎。且抽戈犯蹕。若直書之。反得歸獄於成濟。今於公卒之下。詳載詔令。則其實白著。其猶有良史之風歟。

董卓傳。催等放兵略長安老少。殺之悉盡。死者狼籍。誅殺卓者。尸王允於市。

注。華嶠曰。夫士以正立。以謀濟。以義成。若王允之推董卓。而分其權。伺其間而斃其罪。當此之時。天下之難解矣。本之皆主於忠義也。故推卓不爲失正。分權不爲不義。伺間不爲狙詐。是以謀濟義成。而歸於正也。

王允信可謂以正立以義成矣。若以謀濟。則猶有愧焉。斃卓之功。成於能結呂布。劫帝之禍。兆於必殺蔡邕。邕尙不能邀寬典。而附卓者懼矣。當卓既誅之後。若能宣布詔書。撫慰西涼。並長安士大夫會與卓往還者。悉置不問。以謂惡止於卓。不及他人。且急召山東諸侯有志略能勤事者。以兵詣京。則外而李傕郭汜。內而胡文才楊整脩之徒。皆將束手歸命。長安之亂斷不至是矣。今乃謂卓死大難已解。諫伯喈而不恤善類。呼文才而不假溫顏。權術短而志氣盈。雖斃一卓。不更致數卓乎。華嶠謂其能以謀濟。非所云矣。

劉表傳。天子都許。表雖遣使貢獻。然北與袁紹相結。治中鄧羲諫。表不聽。

注。漢晉春秋曰。表容義曰。內不失貢職。外不肯盟主。此天下之遠義也。治中獨何怪乎。

袁紹以帝非漢血脈。賊臣所立。不足復信。與袁術書。欲立幽州牧劉虞。又曾藏一玉印。又私使耿苞密白。赤德衰盡。黃爲袁胤。至不容於衆議。而殺苞自解。則紹之爲人與術同等。雖爲盟主。豈桓文之比乎。表既遣使貢獻。又北結袁紹。何義也。跡其坐擁荊州。於天下之大勢。茫無所辨。又於天下之大

義不知所從。是以不附曹亦不絕曹。不助紹亦不背紹。不輕備亦不從備。不爲術亦不拒術。中立於江漢之間。而私製郊天旗物。猶倖然自許。爲天下之達義乎。幸其早死。舉荊州之士。入童豎之手。轉得易列侯之封。猶爲天未極。不然而豈不身誅國滅。爲天下笑。答義之語。習氏留之。以見其首鼠兩端。顯虧忠義。表之居心若此。亦足遺詬于百世矣。

公孫瓚傳。瓚具米肉於北芒。上祭先人。

或謂瓚既遼西人。何緣先世乃在北芒。不知北芒在今河南府城北。一名郟山。綿亙四百餘里。東漢之都。五方雜處。瓚先世何必不葬于此。傳不著瓚祖父名。英雄記稱瓚不喜衣冠家子弟。則其先世必非遼西冠族。其墳墓何必不散在洛陽乎。且瓚以本郡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爲之御車。身執徒養。則瓚雖遼西人。其時已身在洛陽矣。身在其地而就近設祭。事之所有。傳稱先人不知爲遠爲近。或爲寄寓。或更遷移。皆不可知。不待謂先世必應在遼西也。

陶謙傳。字恭祖。丹陽人。少好學。

注。吳書曰。謙少孤。始以不羈聞於縣中。年十四。猶綴帛爲幡。乘竹馬而戲。邑中兒童皆隨之。如吳書。則本文少好學三字爲贅。如本文。則吳書之說爲誣。注引之。以見記載之異。此類是也。

曹洪傳。始洪家富而性吝嗇。文帝少時。假求不稱。常恨之。遂以舍客犯法。下獄。

當死。

注魏略曰文帝收洪時曹真在左右請之曰今誅洪洪必以真爲譖也帝曰我自治之卿何預也會卞太后責怒帝言梁沛之間非子廉無有今日詔乃釋之猶尙沒入其財產太后又以爲言乃還之按本文所云以舍客犯法事見賈逵傳注中楊沛爲長社令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過折其腳遂殺之由此太祖以爲能不之治洪自以此然沒入財產必待太后言而後還則求假不稱之恨丕亦未能忘也爲人君而未忘斯恨較之高帝雍齒之封不亦千萬相越耶斯不宏之甚矣。

曹真傳真以蜀連出侵邊宜遂伐之數道並出可大克也帝從其計真當發西討帝親臨送真以八月發長安從子午道南入司馬宣王泝漢水當會南鄭諸軍或從斜谷道或從武威入會大霖雨三十餘日詔真還軍

或謂內審己外量敵於時豈能必取而數道興師子丹此舉幾于敗國喪名矣然非篤論也曹真曹爽父子並有伐蜀之舉爽之伐蜀司馬宣王止之真之伐蜀司馬宣王會之以同一伐蜀而用心異也真伐蜀時蜀連出岐山圍陳倉魏若畏而避之幾於無以爲國故壯猷如宣王不阻其成謀剛斷如明帝且親加臨送若非霖雨斷道未必無功而還未可以不能取勝爲譏議也夫魏武雖敗於赤

壁。而及身猶一再征吳。文帝亦臨江而返。伐所當伐。詎得偷安。且是時審已則力有餘。量敵則德已衰。何至敗國喪名。若曹爽則以私意而擅興大衆。以非才而妄覬奇功。較之乃父。誠爲妄動。此所以終爲家門之禍與。

曹爽傳。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於宮省。又尙公主。

注。魏末傳曰。晏婦金鄉公主。卽晏同母妹。公主賢。謂其母沛王太妃曰。晏爲惡日甚。將何保身。母笑曰。汝得無妬晏耶。俄而晏死。有一男年五六歲。宣王遣人錄之。晏母歸。藏其子王宮中。向使者搏頰。乞白活之。使者具以白宣王。宣王亦聞晏婦有先見之言。心常嘉之。且爲沛王故。特原不殺。臣松之案。魏末傳云。晏取其同母妹爲妻。此縉紳所不忍言。雖楚王之妻嫂。不是甚也已。設令此言出於舊史。猶將莫之或信。況底下之書乎。按諸王公傳。沛王出自杜夫人。晏母姓尹。公主若與沛王同生。焉得與晏同母。

考王公傳。武皇帝二十五男。杜夫人生沛穆王林。尹夫人生范陽閔王矩。公主母爲沛王太妃。則是杜非尹爲確。晏娶同母妹爲誣。誠有如裴氏所言。魏末傳爲不足信矣。且據魏末傳。謂懿以沛王故。不殺晏子。而費禕甲乙論。謂晏子魏之親甥。亦與同戮。則歸藏宮中。搏頰乞活之言。恐亦未足信也。

賈詡傳。建安十三年。太祖破荊州。欲順江東下。詡諫曰。明公昔破袁氏。今收漢

南威名遠著。軍勢既大。若乘舊楚之饒。以饗吏士。撫安百姓。使安土樂業。則可不勞衆而江東稽服矣。太祖不從。軍遂無利。

注。臣松之以爲。詡之此謀。未合當時之宜。于時韓馬之徒。尙狼顧關右。魏武不得安坐郢都。以威懷吳會。亦已明矣。彼荊州者。孫劉之所必爭也。誠非曹氏諸將所能抗禦。故曹仁守江陵。敗不旋踵。何撫安之得行。稽服之可期。將此既新平江漢。威懾揚越。資劉表水戰之具。藉荆楚櫟櫨之手。實震蕩之良會。廓定之大機。不乘此取吳。將安俟哉。至于赤壁之敗。蓋有運數。實由疾疫大興。以損凌厲之鋒。凱風自南。用成焚如之勢。天實爲之。豈人事哉。然則魏武之東下。非失算也。詡之此規。爲無當矣。云云。

裴河東此論。竊謂不然。操破荊州。軍勢雖大。其實疲困。孔明所謂強弩之末。是也。兵有先聲而後實者。豈必皆戰勝攻取哉。韓信破趙而北。燕首服。光武平河北而竇融歸命。當時孫權君臣。雖據江東。猶懷進退。未肯遂與先主合也。操若於荊州既定之後。用遠交近攻之法。遣一介之使。結好東吳。許以封爵。則孫必詐臣於魏。劉將折入於曹。操以其間。削平隴蜀。俟天下十有其九。而席卷江南。何患域中之不一耶。乃計不及此。而欲以疲敝之兵。順江東下。且騰書東吳。震以水軍八十萬。是驅孫劉而一之。失計莫甚于此也。賈詡之見。實出一時智士之上。惜操方驕滿。言不得入。卒至并力一炬。天

下三分。乃歸咎於運數使然。非關人事。豈篤論哉。

華歆傳。高唐爲齊名都。衣冠無不游行市里。歆爲吏。休沐出府。則歸家闔門。云云。

注。魏略曰。歆與北海郗原。管寧俱游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龍頭。原爲龍腹。寧爲龍尾。臣松之以爲。郗根短之。徽猷懿望。不必有愧。華公管幼安。含德高蹈。又恐弗當爲尾。魏略此言。未可以定其先後也。

孔明卒於建興十二年。綱目大書丞相武鄉侯諸葛亮卒於軍。三國一人而已矣。幼安卒於延熙四年。綱目大書管寧卒於魏。亦三國一人而已矣。達而在上。如孔明。伏而在下。如幼安。皆能合於聖人。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之宜。百世下聞其風。幼安當在何等。乃僅與華歆。郗原三人爲一龍。且以歆爲頭。寧爲尾。此自當時鄉里品目之言。無與於知人之哲也。三人中。歆最早達。庸愚之見。類以爵位爲重。故號爲名士之首。若以德而言。則鋤地擲金。識者已分優劣。異日壞戶發壁。兆於此矣。曾何龍之足云。

王肅傳。明帝不從使稱皇。乃追謚曰漢孝獻皇帝。

注。孫盛曰。化合神者曰皇。德合天者曰帝。是故三皇創號。五帝次之。然則皇之爲稱。妙於帝矣。肅謂

爲輕不亦謬乎。臣松之以爲上古謂皇皇后帝次言三五先皇后帝誠如盛言然漢氏諸帝雖尊父爲皇實則貴而無位高而無民比之於帝得不謂之輕乎。魏因漢禮名號無改孝獻之崩豈得遠考古義肅之所云蓋就漢制而爲言耳謂之爲謬乃是譏漢非難肅也。

按皇之爲號王肅以爲輕於帝孫盛以爲妙於帝裴意抑孫盛而與王肅而肅亦未可與也皇始於開闢天皇地皇人皇皇即帝也帝盛於中天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帝猶皇也後世帝父稱皇以別於帝亦主宰不二之義雖貴無位而高無民然稱謂極尊不得謂之輕於帝亦不得謂之妙於帝總之名位宜然耳王肅欲使孝獻稱皇揆以尊崇則異代也核以名實則故君也於何爲當明帝不從而稱爲漢皇帝實爲萬古不易之典矣。

程昱傳於是遂罷校事官

校事放橫自有必罷之勢然嘉平中司馬師方擅朝亦不欲有伺察之人而曉適有此疏此其言之所以得伸也。

郭嘉傳嘉料之曰策新并江東所誅皆英豪雄桀能得人死力者也然策輕而無備雖有百萬之衆無異於獨行中原也若刺客伏起一人之敵耳以吾觀之必死於匹夫之手策臨江未濟果爲許貢所殺。

注臣松之案本傳郭嘉料孫策輕佻必死於匹夫之手誠爲明於見事然自非上智無以知其死在何年也今正以襲許年死此蓋事之偶合

嘉料策輕而無備則有之謂必死於刺客之手則事後之神其說嘉雖智不能曲中如此也傳文所紀大都採之他書卽如十勝十敗之說幾與荀文若如出一口魏書載操欲圖備嘉阻之而傅子則謂嘉勸之可見事之矛盾者不少卽言之附會者正多料策之言亦安可信

劉曄傳今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失守推此而前蜀可傳檄而定

注傅子曰居七日蜀降者說蜀中一日數十驚備雖斬之而不能安也太祖延問曄曰今尙可擊否曄曰今已小定未可擊也

劉氏得蜀雖新已能用其豪傑加諸葛明於爲治關張勇冠三軍雖以劉璋之憑藉故業而葭萌還攻勢如席卷以人心思漢而樂爲之死也曄有才而任詐定陳策平漢中旣不出所料遂謂蜀可傳檄而定以媚操於一擲操若從之其不爲烏林之續者幾希矣

任峻傳會太祖起關東入中牟界衆不知所從峻獨與同郡張奮議舉郡以歸太祖

上文言漢末擾亂中牟令楊原愁恐欲棄官走峻爲畫策原以峻爲主簿峻爲原表行尹事使諸縣

堅守遂發兵峻一主簿耳何能爲原表行尹事原旣爲尹則郡事雖專之於峻不能不繫之於原乃云峻獨與同郡張奮議而楊原竟不復見豈傳文有脫誤耶

杜畿傳會天下亂遂棄官客荊州建安中乃還荀彧進之太祖

注傅子曰畿自荊州還後至許見侍中耿紀語終夜尙書令荀彧與紀比屋夜聞畿言異之日遣人謂紀曰有國士而不進何以居位旣見畿知之如舊相識者遂進畿於朝

以人事君大臣之職吐哺握髮周公之絕軌筦庫七十霸佐之奇勳彧以所事非人不得爲名臣然魏之人才大半由彧而進至如夜聞畿言而且卽進之則其留意人才亦爲古今所罕有夫彧卒以阻九錫爲操所忌世有謂彧實附操而借此爲晚蓋者亦不足以服彧之心也操起義關東未嘗不慕桓文之烈或勸操迎帝未必無藉操翼漢之心迨其後功高不賞視天下無人能制己而漸萌非望則操始可誅矣非彧之所及料也彧之不得爲名臣是彧之不幸也夫

倉慈傳自太祖迄於咸熙魏郡太守陳國吳瓘清河太守樂安任燠京兆太守濟北顏斐宏農太守太原令狐邵濟南相魯國孔乂或哀矜折獄或推誠惠愛或治身清白或摘奸發伏咸爲良二千石

注稱瓘燠事行無所見惟據魏略補顏斐令狐邵兩傳至孔乂則僅引孔氏譜而已頗怪壽敝任蘇

等五人彷彿循吏傳。足爲百代守宰之法。卽全加敘述。亦不過十人。乃略不經意。十失其五。幸有裴河東爲補拾一二。而瓊燠事已無所考矣。惜哉。

于禁傳。文帝踐阼。權稱藩。遣禁還。帝引見禁。鬚髮皓白。形容憔悴。泣涕頓首。帝慰喻以荀林父孟明故事。

注。魏書載制曰。昔荀林父敗績於鄆。孟明喪師於殽。秦晉不替。使復其位。其後晉獲狄士。秦霸西戎。區區小國。猶尙如斯。況萬乘乎。樊城之敗。水災暴至。非戰之咎。其復禁等官。

考禁前後傳文。君臣皆譏者也。于禁戰功非無可紀。然其殺呂豨一事。名不以友負君。實則以忍沾寵。不特於君友兩全之道。概未有聞。乃其心實不可問也。樊城之敗。慮死而禁降。還魏後。本無再用之理。乃丕猶慰喻以林父孟明故事。而復其官。旣復其官矣。又畫於陵屋以辱之。使之慚恚而發病以死。夫禁之死。則已遲。而不之懷詐。以遇其下。又何必然哉。可謂君不君而臣不臣矣。

張郃傳。太祖果破瓊等。紹軍潰。圖慚。又更譖郃曰。郃快軍敗。出言不遜。郃懼。乃歸太祖。

注。臣松之按武帝紀及袁紹傳。並云。袁紹使張郃高覽攻太祖營。郃聞淳于瓊破。遂來降。紹衆於是大潰。是則緣郃等降。而後紹軍壞也。至如此傳。爲紹軍先潰。懼郭圖之譖。然後歸太祖。爲參錯不同。

矣。

按郃之爲人。雖武將而愛樂儒生。陽平之役。先主憚郃而易淵。必非反覆背主之人也。紹闇而多疑。人不自保。既可聽逢紀之譖以害田豐。何不可納郭圖之言以殺張郃。觀下文云。太祖得郃甚喜。謂曰。昔子胥不早悟。自使身危。則郭圖譖郃爲顯然矣。

傅嘏傳。昔樊噲願以十萬之衆橫行匈奴。季布面折其短。今欲越長江涉虜庭。亦向時之喻也。

注。司馬彪戰略載嘏此對。詳於本傳。中有云。昔漢氏歷世常患匈奴。朝臣謀士。草朝晏罷。介冑之將。則陳征伐。措紳之徒。咸言和親。勇奮之士。思展搏噬。故樊噲願以十萬之衆橫行匈奴。季布面折其短。李信求以二十萬獨舉楚人。而果辱秦軍。今諸將有陳越江陵險。獨步虜庭。卽亦向時之類也。

按戰略所載嘏言。不應增入李信事。李信以二十萬衆不能舉楚。但失計在多寡之間。樊噲以十萬衆不能橫行匈奴。則審度於難易之際。嘏論越江不可得志。正係審度難易。非計較多寡也。且原文論漢氏之患匈奴。故引樊噲事爲證。不當雜以李信之辱秦軍。於事於文皆不屬。依本傳爲合。

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

注。漢書張湯傳曰。湯始爲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

淳曰。得利爲乾。失利爲沒。臣松之以爲。虔直以乾沒爲射成敗。而不說乾沒之義。於理猶爲未暢。淳以得利爲乾。失利爲沒。又不可了。愚謂乾讀爲乾燥之乾。蓋謂有所微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爲之。

乾沒二字。素無的解。如裴說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解乾字差勝。而合之漢書本文。與此傳微乾沒之說。仍不可了。蓋乾者如水之漸涸。沒者卽沒入之義。湯爲小吏時。蓋有所侵漁於官。藉與賈豎交私而利己也。乾沒二字。止作一沒字解。猶言沒入其利於己也。此傳文義。不過謂恪鑒前之失。斷不敢寄命洪流。以求利益之入。若引服淳諸說。分乾沒字爲兩義。於文不順。

陳羣傳。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注。臣松之按漢書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案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長文之言。於是爲過。

按蔣濟傳。景初中。濟上疏有云。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又杜畿傳。畿子恕。大和中。爲散騎黃門侍郎。上疏有云。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是魏之戶口。不過如此。非羣一人之私言也。計羣此奏。在青龍中。自青龍至晉太康。不及四十年。

然戶口來還。以及孳息之數。當可十倍。裴注所引元始中汝南三十餘萬戶。及晉太康中天下共有三百七十七萬戶。本無大殊。長文之言未爲過也。左氏稱衛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考文公在位。不過二十餘年耳。而革車已增十倍。古者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是每乘百人也。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計得卒三千人。季年三百乘。已至三萬人。準此以計。晉戶有三百餘萬。魏戶不過三十餘萬而已。

徐宣傳。中領軍桓範薦宣曰。臣聞帝王用人。度世授才。爭奪之時。以策略爲先。分定之後。以忠義爲首。故晉文行舅犯之計。而賞雍季之言。高祖用陳平之智。而託後於周勃也。

按盧毓傳有云。毓於人及選舉。皆先舉性行。而後言才。黃門李豐嘗以問毓。毓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豐等服其言。夫性行卽忠義。才卽策略也。未有外忠義而言策略者也。舅犯尙詐以勝楚。而仁親爲寶。非忠義乎。陳平用詐以踣項。而手除產祿。非忠義乎。卽云爭奪之時。專尙策略。而吳漢耿弇歸心光武。雲長諸葛翊戴劉氏。皆於羣龍野戰之秋。早識順逆之理。其所以發抒忠悃者。正不待分定之後也。孰云爭奪之時。而可以專用策略。不須忠義乎。桓範雖有智計。而隕身於曹爽。其所謂忠義策略。均無足稱。乃裴氏猶引呂氏

春秋以證其言而不正其畔棄忠義之失何與。

趙儼傳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

注魏略曰太祖北拒袁紹時遠近無不私遺牋記通意於紹者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通亦欲遣使儼爲陳紹必敗意乃止。

按本文謂都尉李通魏略謂太守李通必有一悞考漢百官志郡有守有尉守主治民尉佐守典兵建武六年省都尉并職太守惟邊郡仍置之又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事訖罷之依志及古今注則此時內郡不當有都尉依應說則內郡有賊卽有都尉陽安屬豫州爲內郡應從魏略爲陽安太守本文都尉爲誤或謂於時方有事安知李非暫置之都尉然錄戶調之事係斂縣絹卽今之征收非都尉職也且袁曹虎爭閩郡安危所係豈得妄有所左右遣使之舉通若非守焉得主之儼亦安得獨與通議乎自以魏略爲是。

諸葛誕傳拜咨安遠將軍其餘裨將咸假位號吳衆悅服江東感之皆不誅其家其淮南將吏士民諸爲誕所脅略者惟誅其首逆餘皆赦之。

注習鑿齒曰自是天下畏威懷德矣君子謂司馬大將軍於是役也可謂能以德攻矣夫建業者異矣各有所尙而不能兼并也故窮武之雄斃於不仁存義之國喪於懦退今一征而禽三叛大虜吳

衆。席卷淮浦。俘馘十萬。可謂壯矣。而未及安坐。喪王基之功。種惠吳人。結異類之情。寵鴛葬欽。忘疇昔之隙。不咎誕衆。使揚士懷愧。功高而人樂其成。業廣而敵懷其德。武昭旣敷。文算又洽。推此道也。天下其孰當之哉。

晉紀稱。壽春每歲雨潦。常淹城邑。文王築圍。誕猶笑之。乃亢旱踰年。旣陷。乃雨。可知天造晉室。運數使然。若云以德服人。則猶未也。誕儉諸人。雖晉室之榛菅。實魏氏之勁草。習氏曾謂毋邱事雖不成。可謂忠臣矣。而又以德攻歸美於晉。夫習氏晉人。固不得不作此語。然儉感明帝臨崩之命。誕折賈充禪代之言。旣不得謂其梗令之非忠。卽不得謂其芟夷之非數。何可以忠臣目儉等。復以德攻贊典乎。故君子於其所難言。往往存而不論。此卽春秋內諱之法。誠恐欲蓋彌彰。無益反損。不若不言之爲得也。

吳志孫破虜傳。卓尋徙都西入關。焚燒雒邑。堅乃前入至雒。修諸陵。平塞卓所發掘。

注。吳書曰。堅入洛。掃除漢宗廟。祠以太牢。堅軍城南。甄官井上。且有五色氣。舉軍驚怪。莫有敢汲。堅令人入井探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方圓四寸上。紐交五龍。上一角缺。初黃門張讓等作亂。劫天子出奔。左右分散。掌璽者以投井中。山陽載記曰。袁術將僭號。聞堅得傳國璽。乃拘堅。

夫人而奪之。江表傳曰。按漢獻帝起居注云。天子從河上還。得六璽於關上。又太康之初。孫皓送金璽六枚。無有玉。明其僞也。臣松之以爲。孫堅于興義之中。最有忠烈之稱。若得漢神器而潛匿不言。此爲陰懷異志。豈所謂忠臣者乎。吳史欲以爲國華。而不知損堅之令德。如其果然。以傅子孫。縱非六璽之數。要非常人所蓄。孫皓之降。亦不得但送六璽。而寶藏傳國也。受命之言。奚取于歸命之堂。若如喜言。則此璽今尙在孫門。匹夫懷璧。猶曰有罪。而況斯物哉。

考孫堅得傳國璽。具見於漢末記。羣書考索。玉璽考。諸書。玉璽考云。孫堅得璽。袁術僭逆。乃拘堅妻奪之。時廣陵刺史徐璆詣京師。道爲術所劫。術死。璆得璽。還以上獻帝於許昌。則山陽記之言。不爲無因。不得因孫皓送璽。有金無玉。而指得璽事爲僞也。惟堅既得璽。自當表上漢帝。播告方州。以維將去之人心。而彰未亡之天命。此則堅所優爲。亦堅所樂爲者。而乃匿於夫人之手。致爲袁術所拘奪。卒未聞堅有報復之舉。裴河東所以疑爲妄也。壽之不載。頗有合於闕疑之義。較吳史爲得矣。

吳主傳。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爲陳成敗。

按魯肅傳。裴注云。劉備與權并力共拒中國。皆肅之本謀。而蜀書亮傳曰。亮以連橫之略說權。權乃大喜。如似此計始出於亮。若二國史官各記所聞。競欲稱揚本國容美。各取其功。今此二書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載述之體也。竊考亮傳。稱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時

孫權軍柴桑。觀望成敗。備之危急。甚於東吳。斷無君臣株守夏口。專待魯肅爲陳成敗之理。亮奉命至吳。與權論計之言。非後人所能僞造。是必亮之往與肅之來。不約而同。二國紀述。遂各異其辭。以致壽亦隨筆記載。不復顧其舛互。後人讀之。真若出於兩人之手。此亦壽之一失也。

十二月。權使太中大夫鄭泉。聘劉備於白帝。始復通也。

注。江表傳曰。權云。近得元德書。已深引咎。求復舊好。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尙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也。

按蜀志。章武元年秋七月。帥諸軍伐吳。孫權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冬十月。權聞先主住白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太中大夫宗瑋報命。夫先主伐吳之師。一以正吳臣魏之罪。一以報吳禽羽之仇。雖連營致敗。然力足再舉。權未嘗不深畏之也。先主英略蓋世。自爲徐州牧以來。屢經敗衄。卒能百折不回。以成大業。豈能以秭歸蹉跌之故。遽自引咎。求復前好耶。竊謂漢祚之亡。權之罪。不減於操。何以言之。堅與策。皆有扶持王室之心。權則志在割據而已。肅與亮。皆有連和北拒之意。權則自固藩籬而已。甚而稱臣於魏。獻捷於魏。迹其所爲。無非翦備威以張操焰。及魏人責以任子。寤以兩弊。始自知與蜀敗盟之非計。而一再請和。先主此時責之可也。絕之可也。而以魏爲正賊。不得不寬假於吳也。乃權猶自諱其畏魏求援。反誣蜀以引咎求好。果誰欺耶。且先主稱帝。在魏黃初二

年至明年十二月。吳始復通。不應猶名先主爲漢中王。旣欲求和。復靳尊號。權固若是繆乎。江表傳恐未足信也。

士燮傳。燮兄弟並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鐘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香者。常有數十。妻妾乘輜轔。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他不足踰也。

上文云。燮體器寬厚。謙虛下士。玩習書傳。下云。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絕。而燮不廢貢職。想其爲人是深謹一流。今乃表其雄長一州之概。至以妻妾乘輜轔。子弟從兵騎爲榮。不亦與燮之志趣大相逕庭與。考燮以漢吏臣吳。受節度於步騭。作守南裔。優游終世。與嚮義者旣異。與阻險者又殊。袁徽美以竇融保河西。固未爲合。而壽更方以尉佗帝南越。尤不侔矣。

張昭傳。昭忿言之不用。稱疾不朝。權恨之。土塞其門。昭又於內以土封之。淵果殺彌晏。權數慰謝昭。昭固不起。

注。習鑿齒曰。張昭於是乎不臣矣。夫臣人者。三諫不從。則奉身而退。身苟不絕。何忿懟之有云云。

按。權生平行事。亦頗明敏。惟封公孫淵一事爲大愚。昭反覆切諫。至遭權按刀而不避。可謂極忠盡誠。不得謂之不臣也。昭受遺輔權。義不得奉身以退。惟其稱疾不朝。慰諭不起。未免太剛之過。其意

固望權深自悔悟。勿再懷諫耳。吳臣如昭。雖才不若周瑜。呂蒙而中正則過之。蓋欲導權以循分守藩。而不欲媚權以喜功好大。雖有忿懟。終爲小過。譏以不臣。何足服昭之心乎。

周瑜傳。是時權位爲將軍。諸將賓客爲禮尙簡。而瑜獨先盡敬。便執臣節。

注。江表傳曰。劉備之自京還也。權乘飛雲大舡。與張昭。秦松。魯肅等十餘人共追送之。大宴會。敍別。昭肅等先出。權獨與備留語。備因言次。歎瑜曰。公瑾文武籌略。萬人之英。顧其器量廣大。恐不久爲人臣耳。瑜之破魏軍也。曹公曰。孤不差走。後書與權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病。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獲此名。瑜威聲遠著。故操備咸欲疑譖之。

瑜之才實爲江東傑出。苟無孫策。瑜豈輕爲人用者耶。觀其推宅舍策。升堂拜母。以朋友而論。則金石之交也。以君臣而論。則雲龍之應也。權旣統事。瑜知其可輔。獨先諸將而執臣節。豈非明良會合。爲千古之美談乎。以先主之智深勇沈。豈不知權瑜之不可間。而乃謂其器量廣大。不久爲人臣。非特以此日瑜適與相反。卽使日瑜而當。亦非所以與權言也。赤壁之敗。操豈能諱己之失。譖瑜冒功。度操與先主均不出此筆之於書。徒爲記載之玷。

魯肅傳。後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惟肅勸權借之。共拒曹公。

注。漢晉春秋曰。呂範勸留備。肅曰。不可。將軍雖神武命世。然曹公威力實重。初臨荊州。恩信未洽。宜

以借備。使撫安之。多操之敵。而自爲樹黨。計之上也。權卽從之。

按吳主傳云。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蜀志先主傳云。先主表琦爲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長沙太守韓元。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琦病死。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權稍畏之。進妹固好。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據兩主傳。是先主先爲荊州牧。然後見權。且係羣下所推。並不待權爲借也。度其事勢。自曹公旣走之後。先主卽據有荊州。惟與吳方睦。又不可因此生釁。是以身自詣京。權詞云借。外雖下之。內實專之。卽無肅之勸。權亦不得不委曲而從之矣。此云備詣京求督。肅勸權借。乃吳史之飾詞。壽仍而錄之。未足爲事實。

鍾離牧傳。少爰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有識認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墾之耳。遂以稻與縣人。縣長聞之。召民繫獄。牧爲之請。長曰。君慕承宮自行義事。僕爲民主。當以法率下。何得寢公憲而從君邪。牧曰。此是郡界。緣君意願。故來暫住。今以少稻而殺此民。何心復留。遂出。裝還山陰。長自往止之。爲釋繫民。民慙懼。率妻子春所取稻。得六十斛米。送還牧。牧閉門不受。民輸置道旁。莫有取者。牧由此發名。

注。徐衆評曰。牧蹈長者之規。問者曰。如牧所行。犯而不校。又從而救之。直而不有。又還而不受。可不謂之仁讓乎哉。答曰。異乎吾所聞。孔子曰。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今小民不展四體而認人之稻。不仁甚矣。而牧推而與之。又救其罪。斯爲讓非其義。所救非人。非所謂惡不仁者。苟不惡不仁。安得爲仁哉。蒼梧澆娶妻而美。讓於其兄。尾生篤信。水至不去而死。直躬好直。證父攘羊。申鳴奉法。盡忠於君。而執其父。忠信直讓。此四行者。聖賢之所貴也。然不貴蒼梧之讓。非讓道也。不取尾生之信。非信所也。不許直躬之直。非直理也。不嘉申鳴之忠。非忠意也。今牧犯而不校。還而不取。可以爲難矣。未得爲仁讓也。夫聖人以德報德。以直報怨。而牧欲以德報怨。非也。必不得已。吾從孔子也。

徐評責備賢者。亦不可少。蓋以牧較之常人。實爲革薄從厚。以牧質之聖人。尙宜損過就中。且認而卽與。猶是不校之風。還而不受。更非近情之事。安知牧非好名而爲此哉。徐氏譏之當矣。但未有一言褒及縣長。何也。縣長聞其事。而繫民。是盡職也。牧將去而往。止是好賢也。民慚懼而還稻。是化行也。一事而三善備焉。在守宰中。誠不可多得。惜乎壽不載其名。而裴注亦無從蒐補。使良吏泯焉無聞。非史家之過與。

蜀志劉二牧傳。犍爲太守任岐及賈龍。由此反攻焉。焉擊殺岐龍。

注。英雄記曰。劉焉起兵。不與天下討董卓。保州自守。犍爲太守任岐自稱將軍。與從事舉兵擊焉。焉

擊破之。

上文云涼州逆賊馬相趙祗等。於綿竹縣自號黃巾。先殺綿竹令。前破雒縣。攻益州。又到蜀郡犍爲。旬月之間。破壞三郡。相自稱天子。衆以萬數。州從事賈龍素領兵數百人。在犍爲東界。攝斂吏民。得千餘人。攻相等。數日破走。州界清靜。龍乃選吏卒迎焉。賈龍以州從事破敗馬相萬餘人於數日之間。並迎新至之牧。可謂忠能之士矣。嗣因劉焉所爲不軌。任岐舉兵反攻。爲漢致討。賈龍與之合力。自必岐之忠義足以動之。安有自稱將軍之理。當是岐龍死後。焉誣以爲亂。欺飾朝廷耳。不然任岐已爲太守。兵以義動。何必自稱將軍。若果自稱。狂悖已甚。以暴伐暴。賈龍豈爲用哉。英雄記之言。不足信也。

評曰。魏豹聞許負之言。則納薄姬於室。劉歆見圖讖之文。則名字改易。終于不免其身。而慶鍾二主。此則神明不可妄要。天命不可妄冀。必然之驗也。

或謂二牧不從董袁正禮之例。而列蜀志之首者。變其例。正所以明王者之興。先有驅除也。評云。慶鍾二主。卽以漢家故事。明統緒所歸。天祚眞主。卽二牧猶不得闖干耳。竊謂此說亦強爲之解也。壽爲晉臣。固不得不以正統歸魏。然書名三國。旣以紀傳歧吳蜀於魏。又何必以二牧列首。歧蜀於吳。若以評語慶鍾二主爲微詞。豈有意則指爲興王。體反夷於割據者。此壽之自亂其例。而裴河東乃

無一言何與。

先主傳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

續漢書百官志宗正卿下注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次第。以故西京枝屬雖衰。猶爲有憑。惟按漢書王子侯表陸成侯貞元朔六年六月封。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云元狩六年恐誤。

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釋輜重。輕軍到襄陽。

曹瞞之於先主。其忌畏之。百倍於二袁諸人。當先主據下邳時。操方與袁紹相持。乃分留諸將屯官渡。自勒精兵征之。及先主在汝南合衆。操又自南擊之。今操既定荊州。方以除備爲急務。是以輕軍掩襲。豈爲江陵有軍實而然耶。

諸葛亮傳建興二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

注漢晉春秋曰。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卽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諫亮。亮曰。若留外人。則當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留外人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夷素有廢殺之罪。自嫌受重。若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粗安。故耳。此攻心之實效也。前代開邊者。往往於略定後。卽分郡縣。置守宰。誇耀一時。轉瞬而卽陷沒。如交趾。

朝鮮朔方羌部終不能列入版圖。而反以耗損軍實。皆由我有喜功之心。而無以服其心耳。武侯之平南中。七縱七擒以定之。卽用夷以治夷。不置吏。不留兵。實爲千古馭夷之良法。蓋不服其心。而徒置兵吏。則受禍者兵吏也。服其心而更置兵吏。則生禍者又兵吏也。徒使前功盡棄。後患方興。且中外本天地所限。華夷之嗜欲不同。但能粗安。卽爲極治。何必張大其功。盡宇內而疆索之耶。武侯南征未及一年。而邊陲永固。夷漢無爭。迄於蜀之亡。而未聞有變者。自詩書以來所未有也。

龐統傳。先主然其中計。卽斬懷沛。還向成都。所過輒克。於涪大會。置酒作樂。謂統曰。今日之會。可謂樂矣。統曰。伐人之國。而以爲歡。非仁者之兵也。先主醉。怒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非仁者耶。卿言不當。宜速起出。於是統逡巡引退。先主尋悔。請還。統復故位。初不顧謝。飲食自若。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爲失。統對曰。君臣俱失。先主大笑。宴樂如初。

注引習鑿齒之言。謂統一言而兼三善。先主斥之爲廢益而矜過。是先主有失而統無失也。裴松之亦以爲統謀襲劉璋。心本內疚。聞備稱樂。不覺率爾而對。備酣宴失時。事同樂禍。自比武王。此誠備有非而統無失。其云君臣俱失。蓋分謗之言耳。竊以時勢觀之。先主以帝室之胄。英才蓋世。值曹操

雄跨中土。孫氏據有江東。若復拘於小信小義。不取劉璋。則安得有駐足之區。藉圖恢復耶。統之勸襲益州。不爲有失。惟既勸之。而又以伐人之國責之。先主所以怒而斥統也。則統不爲無失矣。至先主自比武王。則醉後之辭。統君臣皆失之對。則彌縫之語。皆無足深論也。

魏延傳。延每隨亮出。輒欲請兵萬人。與亮異道會於潼關。如韓信故事。亮制而不許。延常謂亮爲怯。歎恨己才用之不盡。

注。魏略曰。夏侯楙爲安西將軍。鎮長安。亮於南鄭與羣下計事。延曰。聞夏侯楙少主塔也。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延奄至。必乘船逃走。長安中惟有御史京兆太守耳。橫門邸閣與散民之穀。足周食也。比東方相合聚。尚二十許日。而公從斜谷來。必足以達。如此則一舉而咸陽以西可定矣。亮以爲此縣危。不如安從坦道。可以平取隴右。十全必克而無虞。故不用延計。

兵以正合。以奇勝。善用兵者。不拘一轍。武侯初出隆中。卽能合東吳。以收一炬之功。及借資荊州。又能泝江流以定三分之業。至託孤白帝。又能平南中。以成北伐之舉。跡其八陣遺意。後人且莫之能窺。豈不能用奇者乎。延之計。未必非武侯所許。特其人不可馭耳。延之爲人。勇而無義。若果異道擁兵。有功則矜功而反。無功則畏罪而反。觀武侯於將歿之際。尙預作調度以防之。豈肯傳其羽翼以

縱之延尙不知斂戢。而以此爲嘗試。所以終見殺於楊儀也。安從坦道十全必克之說。武侯豈以爲可恃。特權詞以拒延耳。後人因坦道之無成。而惜武侯不用此計。非知武侯者也。

譙周傳於是遂從周策。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

注。孫綽評曰。譙周說後主降魏。可乎。曰。自爲天子而乞降。請命。何恥之深乎。夫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先君正魏之篡。不與同天矣。推過於其父。俛首而事讎。可謂苟存。豈大居正之道哉。孫盛曰。春秋之義。國君死社稷。卿大夫死位。况稱天子而可辱於人乎。周爲萬乘之君。偷生苟免。亡禮希利。要冀微榮。惑矣。

二孫之評當矣。但禪非死社稷之君也。強以不能。徒生他變。彼譙周者。知主上之庸懦。姑紓目前之患。而建乞降之策。遂以受新主之封。獨何以對先主於地下乎。當是時。能存蜀者。獨有一北地王。諶耳。設當廣延羣議之時。有能以內禪之說進者。則禪可以幸南方。諶可以係位號。以拔刀斫石之衆。死守成都。背城借一。不至一月。鍾鄧將內白生變。安知國步之不可延乎。惜乎。當時蜀臣無能議及此。而強敵甫臨。遽修降表。史氏以劉氏無虞。一邦蒙賴。歸美於周。蓋譽之而實以愧之矣。

姜維傳。卻正著論曰。凡人之談。常譽成毀。敗扶高抑下。咸以姜維投厝無所。身死宗滅。以是貶削。不復料擿。異乎春秋褒貶之義矣。如姜維之樂學不倦。清素。

節約自一時之儀表也。

注孫盛曰。姜維策名魏室。而外奔蜀朝。違君徇利。不可謂忠。捐親苟免。不可謂孝。害加舊邦。不可謂義。敗不死難。不可謂節。且德政未敷。而疲民以逞。居禦侮之任。而致敵喪守。於夫智勇。莫可云也。凡斯六者。維無一焉。實有魏之逋臣。亡國之亂相。而云人之儀表。斯亦惑矣。

維之才智。遠出武侯之下。維之忠奮。實出蜀臣之上。當維保劍閣時。鍾會不能克。將議還歸。而鄧艾由陰平入。後主遂詔維降會。不可謂無禦侮之勇也。漢晉春秋曰。會陰懷異圖。維見而知其心。卽構成其亂。以圖克復。華陽國志曰。維教會誅北來諸將。徐欲殺會。盡坑魏兵。還復蜀祚。密書與後主曰。願陛下忍數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復安。日月幽而復明。晉陽秋曰。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僞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祚。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至今傷之。據此三書。不可謂無死難之節也。其出隴西。降狄道。破王經。功足抵過。武侯所謂不伐賊。王業亦亡。不得謂其疲民以逞也。急逼外奔。魏略稱其本無叛心。食祿蜀朝。自當殺敵致果。不得謂其害加舊邦也。惟其既得母書。乃謂但有遠志。則見譏千古。裴河東謂但可責其背母。盛之譏維。皆爲太過。斯爲公允之論矣。



000000